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
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
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12G 号

建设单位：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责 任 表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3506863510

电话: 0576-88227075

传真: /

传真: 0576-88320496

邮编: 317600

邮编: 318000

地址: 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72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74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75
附件 1：营业执照	91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92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4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95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96
附件 6：危废合同	97
附件 7：危废台账	106
附件 8：用水量数据	113
附件 9：废水处置合同及部分转移联单	117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121
附件 11：废气设计方案	122
附件 12：废气运行台账	140
附件 13：原辅料 MSDS 文件	144
附件 14：活性炭碘值报告	147
附件 15：监测报告	1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雨水监测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排污登记 编号	91331021307568039F002Y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 环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净工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 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p>				

	<p>(9)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1)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2)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3)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16)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p> <p>(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台环建(玉)[2024]162 号(2024 年 11 月 5 日)</p> <p>(18)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方案》(2025 年 3 月)</p> <p>注: *项目竣工时间/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10。</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a	1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酚类	15	聚碳酸树脂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a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b			/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b. 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2 kg/t 产品)。 c. 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5%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d. 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2	颗粒物		30		/

3	苯系物		40		2.0
4	非甲烷总烃		80		4.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1.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后排放，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80	30
3	悬浮物	260	5
4	石油类	-	0.5
5	氨氮	35	1.5
6	总磷	4.0	0.3
7	总氮	50	1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6

表 1-5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序号	污染物	设计进水标准
喷漆废水（含喷淋废水）		
1	pH	7.5
2	化学需氧量	≤20000
3	悬浮物	≤500
4	氨氮	≤40
5	石油类	≤30
6	总氮	≤15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
8	甲苯	≤1.0
9	二甲苯	≤1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污染物中石油类纳管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即石油类≤20mg/L。

（3）噪声**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执行标准更新：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和 VOCs。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7，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表 1-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COD _{Cr}	氨氮	烟粉尘	VOCs	SO ₂	NO _x
原环评审批量	0.06	0.003	0.143	0.345	0.02	0.935
本项目排放量	0.05	0.003	0.474	1.202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6	0.003	0.143	0.345	0.02	0.9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0.05	0.003	0.474	1.202	0	0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5	0.003	0.474	1.202	0	0
削减替代比例	/	/	/	1:1	/	/
削减替代量	/	/	/	0.857	/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5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474t/a 和 VOCs1.2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比例均为 1:1，本项目实施后 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857t/a。企业新增 VOCs 0.857t/a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一、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园区，企业审批通过了《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500 万套通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同意（台环建（玉）[2021] 17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通过自行验收。现因企业发展规划，现企业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实施技改搬迁项目，本项目实施后老厂区不再生产。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共 5F），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获得相应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162 号，并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1307568039F002Y。

企业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水性喷漆线、光固化喷漆线、油性喷漆线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受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首次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首次监测期间企业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故企业联系设施单位对设施进行调试工作，设施经调试完后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第二次现场验收监测）。经收据分析后，我公司技术人员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5 分 35.200 秒，

北纬 28 度 15 分 9.990 秒，厂区东侧为台州市茗品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银都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玉环市漩门湾观光农业园，北侧为玉环市双友铜业有限公司，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员工为 130 人，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3，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项目喷漆线参数见表 2-6。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企业建设项目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2-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序号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共5层)	1F 烘干、注塑、粉碎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烘干、注塑、粉碎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办公室	办公室
	3F 水性喷漆线	水性喷漆线
	4F 仓库	仓库
	5F 光固化涂料、油性漆喷漆线	光固化涂料、油性漆喷漆线

注：项目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 3。

表 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台州市茗品家具有限公司	东	40
2	台州银都工具有限公司	南	60
3	玉环市漩门湾观光农业园	西	50
4	玉环市双友铜业有限公司	北	紧邻

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万套/年)	项目产能 (万套/年)	工艺	备注
汽车零部件	1000	1000	注塑、喷漆等	由若干个注塑件（按钮）和其他外购配件组合而成

注：项目产品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方案，厂内生产的 1 套汽车配件由若干个按钮和外购的配件组合而成，产能共 1000 万套/年。其中按钮（企业自行注塑而成）需要喷漆；外购配件无需喷漆。按钮平均重量约 2g/个，喷漆面积约 0.002m²/个，则企业生产总按钮数约 2 亿个/a，喷漆总面积 40 万 m²。

表 2-5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较环评变化
1	注塑单元	注塑机	40	40	一致
2	预处理及回用处理单元	烘箱	1	1	一致
3		粉碎机	2	2	一致
4	喷漆单元	光固化喷漆流水线	2	2	一致
5		水性漆流水线	2	2	一致
6		油性漆流水线	2	2	一致
7	装配单元	装配流水线	4	4	一致
8	辅助设备	冷却塔	2	2	一致
9		空压机	1	1	一致

注：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具体喷漆线参数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喷漆线参数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1	UV 光固化涂料喷漆 1 线	自动喷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每条流水线配 2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根据流水线运行方案，按钮毛坯件需要在第一个喷台进行正面上漆，再进入下一个喷台进行反面上漆。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2	UV 光固化涂料喷漆 2 线	自动喷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3	水性漆喷漆 1 线	自动喷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4	水性漆喷漆 2 线	自动喷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5	油性漆喷漆 1 线	自动喷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6	油性漆喷漆 2 线	自动喷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注：项目建设喷漆线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

调试期间（202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 6 个月），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7，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7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产量 (万套/年)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年)	环评审批产能 (万套/年)	生产负荷 (%)
汽车零部件	480	960	1000	96

表 2-8 项目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调试统计期间消耗量	类推达产年耗量
1	ABS	t	200	95.8	199.6
2	PC	t	200	95.9	199.8
3	润滑油	t	1.02	0.48	1.00
4	UV 光固化涂料	t	9	4.3	8.96
5	水性漆	t	9	4.3	8.96
6	面漆	t	4	1.90	3.96
7	固化剂	t	4	1.90	3.96
8	稀释剂	t	1	0.475	0.99
9	配件	万套	1000	480	100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202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负荷约为 96%，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统计期间（202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用水量数据（见附件 8），用水量为 1300t，按照约 96%的生产负荷，类推全年用水量约为 2708t。

(1) 调试统计期间水平衡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202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用水量为 1300t，喷漆用水约 100t，产生喷漆废水约 80t；喷淋用水约 350t，产生喷淋废水约 280t；冷却用水约 240t。生活用水约为 610t，按照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9t，故调试统计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51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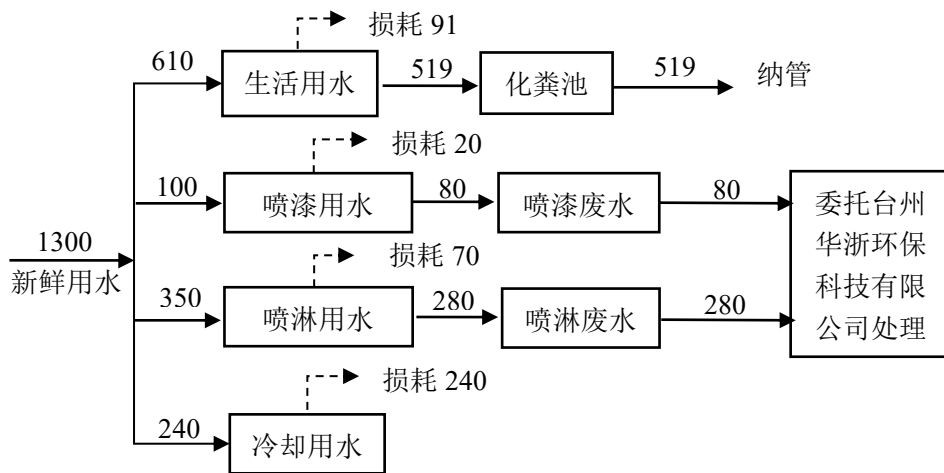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项目类推全年用水量约为 2708t，喷漆用水约 208t，产生喷漆废水约 166t；喷淋用水约 730t，产生喷淋废水约 584t；冷却用水约 500t。生活用水约为 1270t，按照 0.85 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类推全年全厂废

水排放量约 108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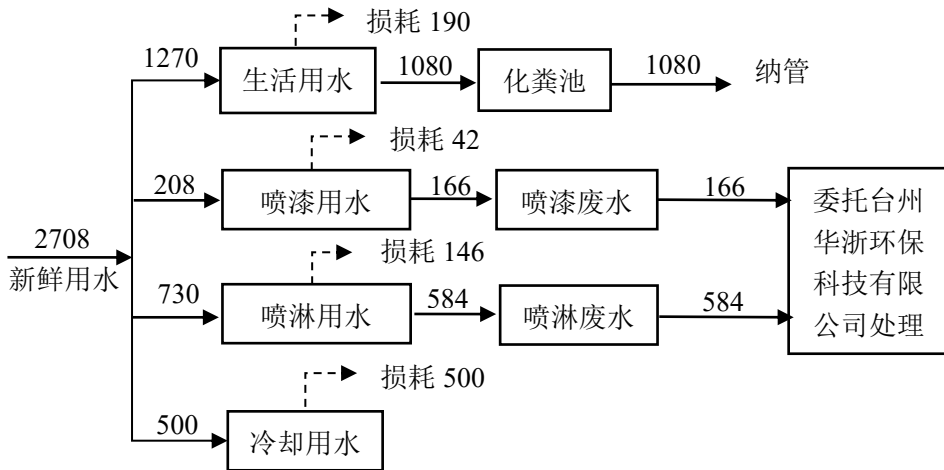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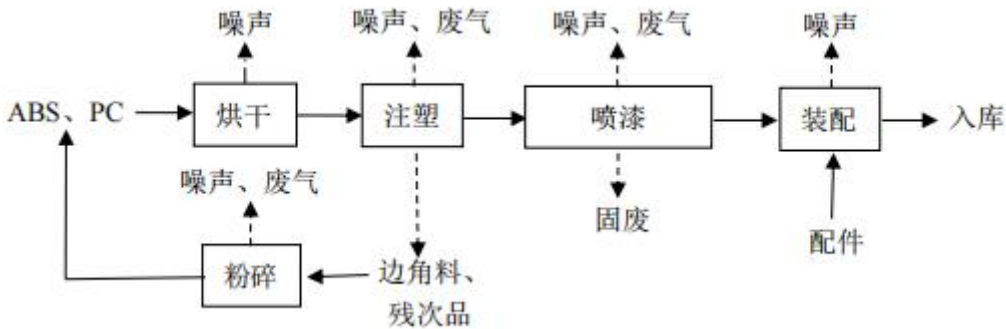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 ABS、PC 经烘箱烘干，烘箱温度为 80℃，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1 小时，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原材料不混用，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残次品分类收集，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各自回用于生产），在注塑过程中需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ABS 熔融温度为 217~237℃，PC 熔融温度约 135℃，企业实际生产时 ABS 加工温度约 230℃，PC 加工温度约 135℃），注塑成型的产品经喷漆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每套产品平均由若干个注塑件和其他配件组合而成），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喷漆：本项目塑料配件工件需要喷漆，工件在喷漆前和喷漆过程中均无需打磨，喷漆线为全自动流水线作业。

涂料（密封桶装）进厂后暂存涂料仓库。水性漆、UV 漆无需调配，打开即用，使

用时运至喷房进行作业。油性漆需要调配后使用，使用时运至调配间内再开封进行调配，项目单独设置 1 间调配间，每天调配 1 次（约 1h），每次够 1 天的喷涂量，调配好的涂料再加盖密闭人工送至喷房进行喷漆。

UV 漆喷漆：按钮经传送带进入第一个封闭喷房进行正面喷漆工艺，喷漆完成后工件自动反转进入第二个封闭喷房对其凹槽进行精密化喷漆工艺，每条流水线设置 2 个水帘喷台，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采用循环水帘除漆雾，每把喷枪正常工作时耗漆量为 1kg/h。喷漆完毕后的工件送入光固化室进行固化。

水性喷漆：按钮经传送带进入第一个封闭喷房进行正面喷漆工艺，喷漆完成后工件自动反转进入第二个封闭喷房对其凹槽进行精密化喷漆工艺，每条流水线设置 2 个水帘喷台，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采用循环水帘除漆雾，每把喷枪正常工作时耗漆量为 1kg/h。喷漆完毕后的工件送入烘房进行电加热烘干。

油性漆喷漆：按钮经传送带进入第一个封闭喷房进行正面喷漆工艺，喷漆完成后工件自动反转进入第二个封闭喷房对其凹槽进行精密化喷漆工艺，，每条流水线设置 2 个水帘喷台，每个喷台配 1 把喷枪，采用循环水帘除漆雾，每把喷枪正常工作时耗漆量为 1kg/h。喷漆完毕后的工件送入烘房进行电加热烘干。

注：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具体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2、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5、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否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详见表 2-2	平面布局详见表 2-2		

续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注塑、喷漆等。	注塑、喷漆等。	6.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2）生产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8.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水性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2 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油性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3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再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水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水性喷漆生产线共 4 个喷漆台废气收集后分别各经 1 套“TA002、TA003、TA004、TA005 两级水喷淋”共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油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油性喷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各经 1 套“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8.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p>	<p>否</p>

续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排放口： 无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9.项目废水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1）注塑废气排气筒， $\geq 15\text{m}$ ；（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 $\geq 15\text{m}$ ；（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geq 15\text{m}$ ；（4）油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geq 15\text{m}$ ；	废气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1）注塑废气排气筒，25m；（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25m；（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25m；（4）油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25m。	10.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作业时关闭门窗；设置密闭的空压机房；夜间不生产。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11.项目噪声与环评一致。	否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已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		

		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安全管理的培训，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 废水排放量 (t/a)	主要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658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漆废水	172.8		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喷淋废水	600			

注：废水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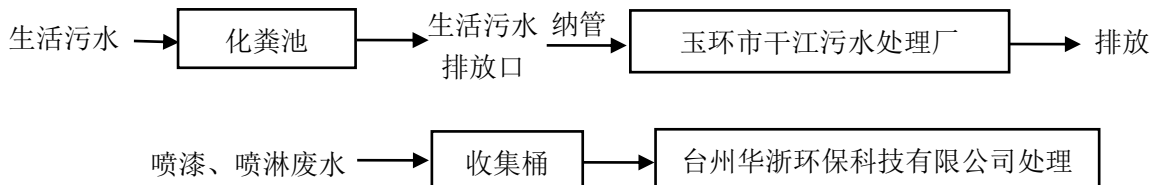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性漆喷漆废气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 20000m³/h)	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再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工程设计风量 20000m³/h)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	废气收集后经“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 40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工程设计风量 40000m³/h, 颗粒状活性炭填装量为 3t, 碘值 ≥800)

水性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2 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 40000m ³ /h)	企业实际 2 条水性喷漆生产线共 4 个喷漆台废气收集后分别各经 1 套“TA002、TA003、TA004、TA005 两级水喷淋”共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工程设计风量 40000m ³ /h)
油性漆喷漆废气	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总烃、颗粒物、臭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3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 43000m ³ /h)	企业实际 2 条油性喷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各经 1 套“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工程设计风量 43000m ³ /h，蜂窝状活性炭填装量为 3t，碘值≥650mg/g)

注：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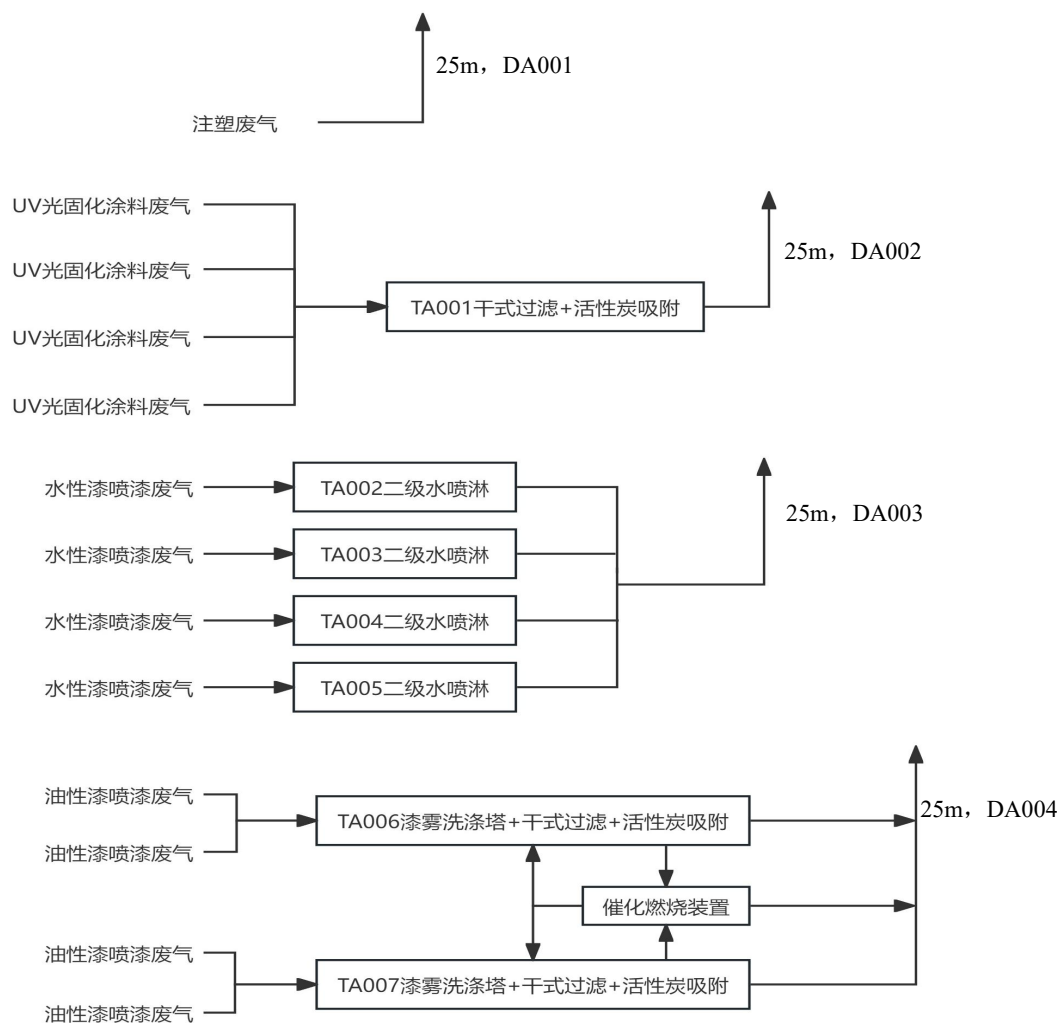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作业时关闭门窗；设置密闭的空压机房；夜间不生产。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2	烘箱		
3	粉碎机		
4	光固化喷漆流水线		
5	水性漆流水线		
6	油性漆流水线		
7	装配流水线		
8	冷却塔		
9	空压机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1、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2、固废贮存场所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 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为 10m²; 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废物堆场, 危废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36m², 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 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 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 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5	10	5	1F 门口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	10	36	15	1F 西北侧

(5) 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环评分析，原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存在部分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见下表 3-6。

表 3-6 原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落实情况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企业需加强对危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原项目已停产，本次技改项目企业已按照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注：企业已按照要求落实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符合环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氨氮、烟粉尘和 VOCs，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5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474t/a 和 VOCs1.2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 2024 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9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漆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根据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2404-331083-07-02-13922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本环评提出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则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162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8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11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0×10 ⁻³ μg/m ³
废气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2022	10（无量纲）
16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9.0×10 ⁻⁴ mg/m ³
17			有组织： 0.006mg/m ³
18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无组织： 9.0×10 ⁻⁴ mg/m ³

19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 0.006mg/m ³
20	二甲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21	二甲苯（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噪声			
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定：2024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4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5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6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8	臭气浓度	/	/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4 年 8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2024 年 8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技术岗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2	陈羽仪	05-2023	2023-09-29
2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13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3	王瑾	11-2023	2023-08-01	14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4	徐千	12-2023	2023-08-01	15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5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16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17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7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18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8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19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9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20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10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21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11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22	潘琳叶	25-2023	2023-08-01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

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7 月 14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7 月 16 日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

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5）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部分质控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5	27.8	15.1	15.4	1.9	≤10	符合要求
					15.7				
					16.8	16.5	1.8	≤10	符合要求
					16.2				
					0.785	0.775	1.3	≤15	符合要求
					0.765				
					0.732	0.720	1.7	≤10	符合要求
					0.707				
					0.675	0.662	1.9	≤10	符合要求
0.650									
2	化学需氧量	18	4	22.2	179	184	2.7	≤10	符合要求
					189				
					23	24	4.2	≤10	符合要求
					25				
					1.01×10^4	1.06×10^4	4.7	≤10	符合要求
					1.11×10^4				
					9.88×10^3	9.93×10^3	0.5	≤10	符合要求
					9.98×10^3				
3	总磷	16	4	25.0	1.49	1.46	2.1	≤5	符合要求
					1.43				
					1.66	1.62	2.5	≤5	符合要求
					1.58				
					1.71	1.67	2.4	≤5	符合要求
					1.63				
					1.57	1.60	1.9	≤10	符合要求
					1.63				
4	总氮	16	4	25.0	20.9	20.3	3.0	≤5	符合要求
					19.7				
					21.6	20.8	3.8	≤5	符合要求
					20.0				
					58.7	58.1	1.0	≤5	符合要求
					57.5				
					51.2	51.8	1.3	≤5	符合要求
					52.5				
5	五日生化	16	4	25.0	78.2	82.2	4.9	≤20	符合

	需氧量				86.2	95.3	3.1	≤20	要求				
					98.3				符合要求				
					92.3				符合要求				
										940	4.3	≤15	符合要求
													980
										900	2.2	≤15	符合要求
													920
6	对/间二甲苯 (µg/L)	8	2	25.0	32.4	32.0	1.3	≤30	符合要求				
					31.6				符合要求				
					23.5	23.2	1.5	≤30	符合要求				
									22.8	符合要求			
7	邻二甲苯 (µg/L)	8	2	25.0	18.8	18.5	1.9	≤30	符合要求				
					18.1				符合要求				
					12.8	12.6	2.0	≤30	符合要求				
									12.3	符合要求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708020100			<4mg/L						
				水 250714020100			<4mg/L						
				水 250716020100			<4mg/L						
				水 251113010100			<4mg/L						
				水 25111701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714020100			<0.5mg/L						
				水 250716020100			<0.5mg/L						
				水 251113010100			<0.5mg/L						
				水 251117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708020100			<0.025mg/L						
				水 250714020100			<0.025mg/L						
				水 250716020100			<0.025mg/L						
				水 251113010100			<0.025mg/L						
				水 25111701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714020100			<0.05mg/L						
				水 250716020100			<0.05mg/L						
				水 251113010100			<0.05mg/L						
				水 251117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714020100			<0.01mg/L						
				水 250716020100			<0.01mg/L						
				水 251113010100			<0.01mg/L						
				水 251117010100			<0.01mg/L						
SS				水 250708020100			<4mg/L						
				水 250714020100			<4mg/L						
				水 250716020100			<4mg/L						
				水 251113010100			<4mg/L						

					水 25111701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708020100				<0.01mg/L
					水 250714020100				<0.06mg/L
					水 250716020100				<0.06mg/L
					水 251113010100				<0.06mg/L
					水 251117010100				<0.06mg/L
邻二甲苯（运输空白）					水 251113010100				<1.4μg/L
					水 251117010100				<1.4μg/L
邻二甲苯（全程序空白）					水 251113010100				<1.4μg/L
					水 251117010100				<1.4μg/L
对/间二甲苯（运输空白）					水 251113010100				<2.2μg/L
					水 251117010100				<2.2μg/L
对/间二甲苯（全程序空白）					水 251113010100				<2.2μg/L
					水 251117010100				<2.2μg/L
总烃					水 250714020100				<0.06mg/m ³
					水 250715020100				<0.06mg/m ³
					水 250716020100				<0.06mg/m ³
					水 250717020100				<0.06mg/m ³
					水 251113010100				<0.06mg/m ³
					水 25111701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	平行样结果（mg/m ³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65	0.63	3.2	≤20	符合要求
					0.61				
					0.63	0.63	0	≤20	符合要求
					0.63				
					0.60	0.59	1.7	≤20	符合要求
					0.58				
					0.89	0.88	1.1	≤20	符合要求
0.87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	14	11.7	2.71	2.45	11	≤15	符合要求
					2.19				
					2.81	2.65	6.0	≤15	符合要求
					2.49				
					6.44	5.84	10	≤15	符合要求
					5.24				
					3.80	4.36	13	≤15	符合要求
					4.92				
					5.67	5.58	1.6	≤15	符合要求
					5.49				

				7.01	6.90	1.6	≤15	符合要求
				6.79				
				6.08	5.44	12	≤15	符合要求
				4.80				
				4.37	4.13	5.8	≤15	符合要求
				3.89				
				15.4	16.1	4.3	≤15	符合要求
				16.8				
				9.32	10.6	12	≤15	符合要求
				11.8				
				3.90	3.76	3.7	≤15	符合要求
				3.62				
				14.9	14.3	4.2	≤15	符合要求
				13.7				
				13.6	12.9	6.5	≤15	符合要求
				12.2				
				4.32	4.03	7.2	≤15	符合要求
				3.74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5		2.09~2.37	2.29	符合要求	
				2.23		2.27	符合要求	
						2.32	符合要求	
				3.50	3.36~3.64	3.47	符合要求	
						3.5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8	2	165	152~178	166	符合要求	
				24.7	23.3~26.1	24.2	符合要求	
				143	135~151	142	符合要求	
						146	符合要求	
3	总磷	16	3	17.6	16.2~19.0	16.8	符合要求	
						17.1	符合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115	106~124	115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210	205~215	205	符合要求
						210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测定结果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μ g	400 μ g	80	78~103	符合要求
			500 μ g	405 μ g	81	78~103	符合要求
			500 μ g	440 μ g	88	78~103	符合要求
			500 μ g	455 μ g	9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μ g	97 μ g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μ g	161 μ g	94.7	90~110	符合要求
			170 μ g	158 μ g	92.9	90~110	符合要求
			170 μ g	162 μ g	95.3	90~110	符合要求
			160 μ g	149 μ g	93.1	90~110	符合要求
3	空白加标	邻二甲苯	251ng	221ng	88.2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51ng	193ng	77.1	60~13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253ng	252ng	99.5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177ng	158ng	89.0	60~130	符合要求
4	空白加标	对/间二甲苯	506ng	474ng	93.7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506ng	429ng	84.7	60~130	符合

							要求
	空白加标		510ng	538ng	105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357ng	347ng	97.3	60~130	符合要求

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此次验收监测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收集池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企业的雨水排放口也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图 6-1、图 6-2。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 (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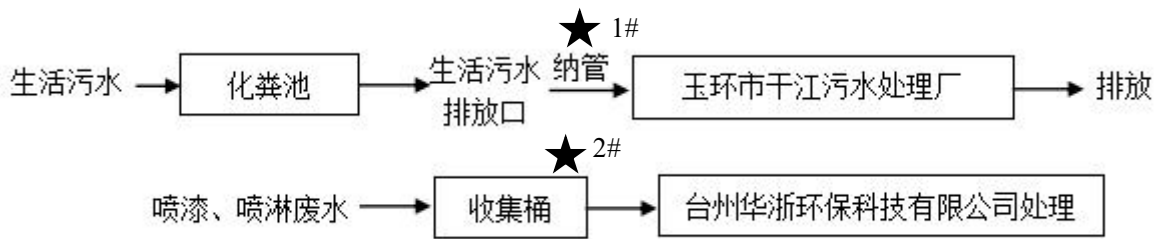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水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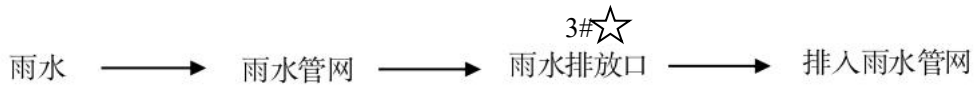


图 6-2 雨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 废气及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性漆喷漆废气等。此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图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UV 光固化涂料 喷漆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进口 (2#) (3#) (4#) (5#)、 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乙酸乙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仅出口)		
水性漆喷漆废 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 喷淋”进口 (7#)	总排放 口 (1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仅出口)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TA003 两级水 喷淋”进口 (8#)				
	废气处理设施“TA004 两级水 喷淋”进口 (9#)				
	废气处理设施“TA005 两级水 喷淋”进口 (10#)				
油性漆喷漆废 气 (DA004)	吸附 状态	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 燃烧”进口 (12#)、进 口 (13#)	总排放 口 (16#)	乙酸丁酯、二甲苯、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仅出口)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 燃烧”进口 (14#)、进 口 (15#)			
	吸附 脱附 同时 进行	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 (17#)、出口 (18#)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生产区西南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3 次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 4 次	
臭气浓度					

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脱附与吸附同时进行，脱附周期为 2 天 1 次。另外，根据环评分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废气因子源强极少），故本次注塑废气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作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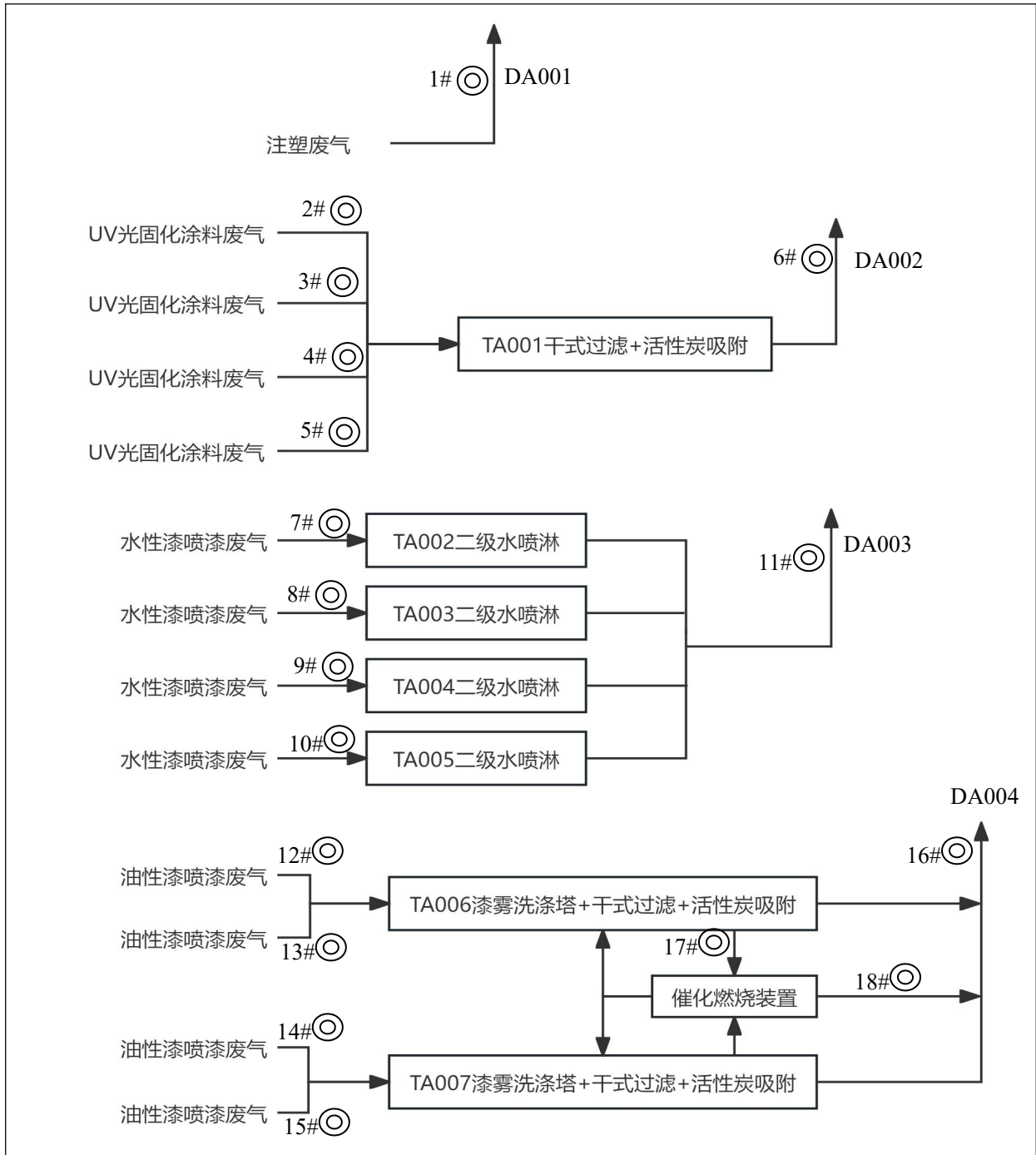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3) 噪声监测布点

1、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5 分 35.200 秒，北纬 28 度 15 分 9.990 秒，厂区东侧紧靠台州市茗品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银都工具有限公司，西侧紧靠玉环市漩门湾观光农业园，北侧为玉环市双友铜业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北共设 2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5)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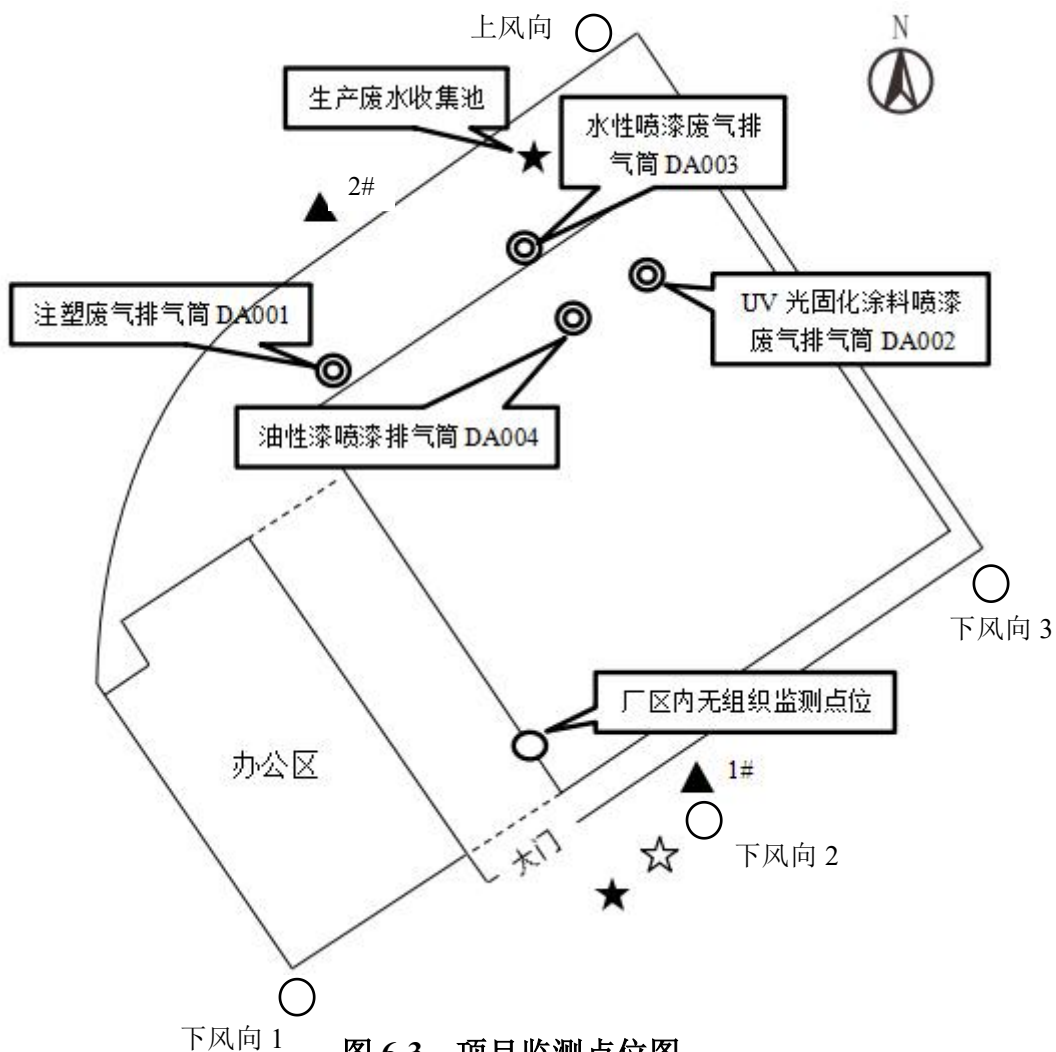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为雨水排放口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加工量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	1000 万套	3.33 万套	3.00 万套	90.1%	3.05 万套	91.6%	3.10 万套	93.1%	2.95 万套	88.6%	2.98 万套	89.5%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8h/d）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		水性漆涂装线			UV 光固化涂装线		油性漆涂装线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7 月 14 日		38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7 月 15 日		38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7 月 16 日		38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9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9 台		2 条			2 条		2 条			
设备总数		40 台		2 条			2 条		2 条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产 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耗量	换算日 消耗量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实际 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 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 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 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 用量	用料 负荷
ABS	200t	667kg	604kg	90.6%	615kg	92.2%	624kg	93.6%	593kg	88.9%	600kg	89.9%
PC	200t	667kg	605kg	90.7%	615kg	92.2%	622kg	93.3%	593kg	88.9%	600kg	89.9%
润滑油	1.02t	3.4kg	3.0kg	88.2%	3.1kg	91.2%	3.0kg	88.2%	3.0kg	88.2%	3.0kg	88.2%
UV 光固化涂料	9t	30kg	27kg	90.0%	27.5kg	91.7%	28.0kg	93.3%	26.6kg	88.7%	27.0kg	90.0%
水性漆	9t	30kg	27kg	90.0%	27.5kg	91.7%	28.0kg	93.3%	26.7kg	89.0%	27.0kg	90.0%
面漆	4t	13.33kg	12.00kg	90.0%	12.30kg	92.3%	12.4kg	93.0%	11.85kg	88.9%	11.95kg	89.6%
固化剂	4t	13.33kg	12.00kg	90.0%	12.30kg	92.3%	12.4kg	93.0%	11.85kg	88.9%	11.95kg	89.6%
稀释剂	1t	3.33kg	3.00kg	90.0%	3.07kg	92.2%	3.10kg	93.1%	2.96kg	88.9%	2.99kg	89.8%
配件	1000 万套	3.33 万套	3.00 万套	90.1%	3.05 万套	91.6%	3.10 万套	93.1%	2.95 万套	88.6%	2.98 万套	89.5%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07.14			2025.07.16			2025.07.08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雨
气温 (°C)	33	34	33	34	35	35	27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2.4	2.6	2.7	2.5	2.7	2.6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年7月14日	1-1	7.5	26	251	94.2	9.46	12.1	1.12	37	<0.06
		1-2	7.5	27	272	98.2	14.6	18.4	1.31	59	<0.06
		1-3	7.4	27	235	82.2	11.2	15.6	1.15	40	<0.06
		1-4	7.4	27	184	82.2	15.4	20.3	1.46	32	<0.06
		均值	/	/	236	89.2	12.7	16.6	1.26	42	<0.06
	2025年7月16日	2-1	7.4	25	215	82.3	12.5	16.2	1.47	45	<0.06
		2-2	7.5	26	257	90.3	18.0	22.3	1.78	35	<0.06
		2-3	7.4	27	296	104	15.1	19.1	1.29	62	<0.06
		2-4	7.4	27	260	95.3	16.5	20.8	1.62	50	<0.06
		均值	/	/	257	93.0	15.5	19.6	1.54	48	<0.06
排放限值		6-9	/	380	140	35	50	4.0	260	20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二甲苯 $\mu\text{g/L}$ 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生产废水收集池	2025年11月13日	1-1	6.3	20	1.14×10^4	960	0.601	53.9	1.95	436	23.4	32.0	18.5
		1-2	6.3	20	1.23×10^4	980	0.543	60.6	1.78	471	25.2	30.8	17.8
		1-3	6.4	20	9.89×10^3	880	0.379	64.5	1.56	443	16.9	27.3	15.3
		1-4	6.4	20	1.06×10^4	940	0.775	58.1	1.67	408	23.7	28.9	16.1
		均值	/	/	1.10×10^4	940	0.574	59.3	1.74	440	22.3	29.8	16.9
	2025	2-1	6.5	20	9.62×10^3	860	0.298	55.6	1.30	396	19.5	23.2	12.6

年 11 月 17 日	2-2	6.4	20	1.12×10^4	920	0.853	62.4	1.49	453	20.4	23.3	12.6
	2-3	6.4	20	1.08×10^4	960	0.960	57.4	1.21	427	21.0	22.7	12.2
	2-4	6.4	20	9.93×10^3	900	0.662	51.8	1.60	378	19.6	22.8	12.3
	均值	/	/	1.04×10^4	910	0.693	56.8	1.4	414	20.1	23.0	12.4
排放限值		6-9	/	20000	1000	40	150	/	500	30	1500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上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由上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桶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进水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项目废水无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080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项目废水年外排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080	1658
化学需氧量	30	0.0324	0.05
氨氮	1.5	0.0016	0.003

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080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24t/a，氨氮为 0.0016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3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7 月 8 日	1-1	7.1	21	29	0.380	21	<0.01
		1-2	7.2	21	24	0.720	19	<0.01
		均值	/	/	26	0.550	20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5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01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及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1#)	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2827	
流速 (m/s)		13.0	11.8
温度 (°C)		32.0	32.0
湿度 (%)		2.0	2.3
烟气量 (m ³ /h)		1.32×10 ⁴	1.21×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1.14×10 ⁴	1.0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45	1.81
	2	2.06	3.08
	3	1.77	2.65
	均值	2.09	2.51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6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61×10 ⁻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6	0.1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kg/t 产品)		0.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

A.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dots\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注：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物料消耗情况统计，两天产品产量分别约 1.209t、1.246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A1 = 2.38 \times 10^{-2} \text{kg/h} / (1.209 \text{t}/8\text{h}) = 0.16 \text{kg/t} < 0.3 \text{kg/t};$$

$$A2 = 2.61 \times 10^{-2} \text{kg/h} / (1.246 \text{t}/8\text{h}) = 0.17 \text{kg/t} < 0.3 \text{kg/t}.$$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进口(5#)	总出口(6#)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4#)	进口 (5#)	总出口(6#)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310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310
流速 (m/s)		10.6	11.1	9.5	9.7	10.0	10.0	10.0	9.5	10.0	9.5
温度 (°C)		32.0	33.0	33.0	32.0	36.0	32.0	32.0	33.0	32.0	37.0
湿度 (%)		2.3	2.4	2.0	2.3	2.20	2.3	2.4	2.0	2.3	2.2
烟气量 (m ³ /h)		1.08×10 ⁴	1.13×10 ⁴	9.67×10 ³	9.92×10 ³	4.06×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9.68×10 ³	1.02×10 ⁴	3.88×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9.33×10 ³	9.66×10 ³	8.33×10 ³	8.55×10 ³	3.46×10 ⁴	8.80×10 ³	8.74×10 ³	8.36×10 ³	8.78×10 ³	3.30×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6.38	6.37	4.66	3.92	1.40	6.90	5.67	6.56	3.45	1.97
	2	6.63	5.56	4.36	3.53	1.65	5.67	5.26	7.52	3.16	1.87
	3	5.84	7.74	4.05	3.40	1.58	7.29	8.29	4.31	5.44	1.91
	均值	6.28	6.56	4.36	3.62	1.54	6.62	6.41	6.13	4.02	1.92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80	/	/	/	/	80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²	6.34×10 ⁻²	3.63×10 ⁻²	3.10×10 ⁻²	5.33×10 ⁻²	5.83×10 ⁻²	5.60×10 ⁻²	5.12×10 ⁻²	3.53×10 ⁻²	6.34×10 ⁻²
处理效率 (%)		71.8					68.4				
乙酸乙酯 (mg/N.d.m ³)	1	2.03	0.217	0.081	0.143	0.130	0.184	0.093	0.998	0.075	0.143
	2	1.19	0.244	0.070	0.252	<0.006	0.346	0.089	0.985	0.596	0.070
	3	0.225	0.319	1.21	0.187	0.253	0.173	0.087	0.767	0.467	0.067
	均值	1.15	0.260	0.454	0.194	0.129	0.234	0.090	0.917	0.379	0.093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60	/	/	/	/	6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2.51×10 ⁻³	3.78×10 ⁻³	1.66×10 ⁻³	4.46×10 ⁻³	2.06×10 ⁻³	7.87×10 ⁻⁴	7.67×10 ⁻³	3.33×10 ⁻³	3.07×10 ⁻³
处理效率 (%)		76.1					77.8				
颗粒物 (mg/N.d.m ³)	1	5.1	6.2	7.5	5.2	1.9	11.8	5.9	6.2	5.0	1.9
	2	7.8	5.5	8.2	5.5	1.9	8.4	5.0	5.3	5.6	1.4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5.7	8.1	7.4	4.9	1.6	9.8	6.5	6.5	6.5	1.5
	均值	6.2	6.6	7.7	5.2	1.8	10.0	5.8	6.0	5.7	1.6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30	/	/	/	/	30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²	6.38×10 ⁻²	6.41×10 ⁻²	4.45×10 ⁻²	6.23×10 ⁻²	8.80×10 ⁻²	5.07×10 ⁻²	5.02×10 ⁻²	5.00×10 ⁻²	5.28×10 ⁻²
处理效率 (%)		72.9					77.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	229	/	/	/	/	269
	2	/	/	/	/	354	/	/	/	/	199
	3	/	/	/	/	269	/	/	/	/	309
	均值	/	/	/	/	354	/	/	/	/	30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	/	/	/	1000	/	/	/	/	1000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										
	进口 (7#)	进口 (8#)	进口 (9#)	进口 (10#)	总出口 (11#)	进口(7#)	进口(8#)	进口(9#)	进口 (10#)	总出口 (11#)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5000	0.5200	0.5200	0.4000	1.3500	0.5000	0.5200	0.5200	0.4000	1.3500	
流速 (m/s)	5.3	5.3	5.9	6.9	8.8	5.8	5.7	5.7	7.1	8.0	
温度 (°C)	32.0	33.0	33.0	32.0	36.0	32.0	32.0	33.0	32.0	34.0	
湿度 (%)	2.3	2.4	2.0	2.3	2.2	2.3	2.4	2.0	2.3	2.2	
烟气量 (m ³ /h)	9.53×10 ³	9.94×10 ³	1.10×10 ⁴	9.90×10 ³	4.27×10 ⁴	1.04×10 ⁴	1.06×10 ⁴	1.07×10 ⁴	1.02×10 ⁴	3.89×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8.22×10 ³	8.53×10 ³	9.52×10 ³	8.53×10 ³	3.67×10 ⁴	9.01×10 ³	9.13×10 ³	9.27×10 ³	8.87×10 ³	3.3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6.02	5.31	5.59	5.78	1.90	4.85	4.94	9.77	4.90	2.36
	2	5.56	5.91	5.42	9.01	1.68	4.00	7.17	10.0	9.00	2.18
	3	5.58	5.18	5.86	5.39	1.96	4.13	6.68	6.07	8.09	2.24
	均值	5.72	5.47	5.62	6.73	1.85	4.33	6.26	8.61	7.33	2.26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80	/	/	/	/	80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²	4.67×10 ⁻²	5.35×10 ⁻²	5.74×10 ⁻²	6.79×10 ⁻²	3.90×10 ⁻²	5.72×10 ⁻²	7.98×10 ⁻²	6.50×10 ⁻²	7.55×10 ⁻²

处理效率 (%)		66.8					68.7				
颗粒物 (mg/N.d.m ³)	1	7.4	5.0	5.7	4.7	1.5	5.2	5.1	6.8	7.5	1.4
	2	5.5	4.7	6.4	4.8	1.1	4.7	5.7	9.8	7.2	1.7
	3	7.2	5.3	6.5	4.0	1.4	6.6	6.0	7.4	6.3	1.3
	均值	6.7	5.0	6.2	4.5	1.3	5.5	5.6	8.0	7.0	1.5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30	/	/	/	/	30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²	4.26×10 ⁻²	5.90×10 ⁻²	3.84×10 ⁻²	4.77×10 ⁻²	4.96×10 ⁻²	5.11×10 ⁻²	7.42×10 ⁻²	6.21×10 ⁻²	5.01×10 ⁻²
处理效率 (%)		75.6					7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	199	/	/	/	/	269
	2	/	/	/	/	354	/	/	/	/	229
	3	/	/	/	/	309	/	/	/	/	173
	均值	/	/	/	/	354	/	/	/	/	26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	/	/	/	1000	/	/	/	/	1000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状态)										
	进口 (12#)	进口 (13#)	进口 (14#)	进口 (15#)	总出口 (16#)	进口 (12#)	进口 (13#)	进口 (14#)	进口 (15#)	总出口 (16#)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025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025	
流速 (m/s)	9.4	9.6	10.5	9.2	9.9	9.9	9.7	9.8	9.7	10.1	
温度 (°C)	20.0	20.0	20.0	20.0	21.2	20.2	20.0	20.0	20.3	20.7	
湿度 (%)	2.8	2.6	2.6	2.8	3.1	2.7	2.7	2.7	2.8	2.7	
烟气量 (m ³ /h)	9.58×10 ³	9.81×10 ³	1.07×10 ⁴	9.39×10 ³	3.92×10 ⁴	1.00×10 ⁴	9.83×10 ³	9.94×10 ³	9.86×10 ³	4.00×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8.64×10 ³	8.91×10 ³	9.70×10 ³	8.51×10 ³	3.52×10 ⁴	9.19×10 ³	9.00×10 ³	9.08×10 ³	9.01×10 ³	3.6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3.8	10.6	12.3	10.8	3.25	14.9	9.63	8.07	15.2	3.74
	2	20.0	8.91	10.2	8.83	3.00	12.8	13.8	11.9	12.9	2.90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16.1	11.8	10.6	9.83	4.19	14.3	11.7	9.69	11.3	2.39
	均值	16.6	10.4	11.0	9.82	3.48	14.0	11.7	9.89	13.1	3.01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80	/	/	/	/	80
排放速率 (kg/h)		0.143	9.27×10 ⁻²	0.107	8.36×10 ⁻²	0.122	0.129	0.105	0.090	0.118	0.110
处理效率 (%)		71.4					75.1				
颗粒物 (mg/N.d.m ³)	1	8.8	7.6	8.0	9.4	1.7	8.4	8.4	8.6	6.5	1.5
	2	10.4	9.5	6.5	7.9	2.2	8.2	9.3	8.8	7.8	2.0
	3	7.8	8.1	7.4	8.5	1.8	7.1	8.4	7.5	6.7	1.6
	均值	9.0	8.4	7.3	8.6	1.9	7.9	8.7	8.3	7.0	1.7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30	/	/	/	/	30
排放速率 (kg/h)		7.78×10 ⁻²	7.48×10 ⁻²	7.08×10 ⁻²	7.32×10 ⁻²	6.69×10 ⁻²	7.26×10 ⁻²	7.83×10 ⁻²	7.54×10 ⁻²	6.31×10 ⁻²	6.19×10 ⁻²
处理效率 (%)		77.4					78.6				
乙酸丁酯 (mg/N.d.m ³)	1	1.15	1.65	1.80	1.81	0.299	1.33	1.03	1.51	1.48	0.432
	2	1.93	1.03	1.47	1.70	0.431	1.68	1.58	1.83	1.99	0.501
	3	1.56	2.37	2.28	1.80	0.315	1.74	1.19	1.34	1.85	0.194
	均值	1.55	1.68	1.85	1.77	0.348	1.58	1.27	1.56	1.77	0.376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60	/	/	/	/	6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50×10 ⁻²	1.79×10 ⁻²	1.51×10 ⁻²	1.22×10 ⁻²	1.45×10 ⁻²	1.14×10 ⁻²	1.42×10 ⁻²	1.59×10 ⁻²	1.37×10 ⁻²
处理效率 (%)		80.1					75.5				
对/间二甲苯 (mg/N.d.m ³)	1	0.399	0.528	0.581	0.667	0.126	0.395	0.278	0.408	0.393	0.141
	2	0.935	0.336	0.542	0.567	0.183	0.440	0.448	0.518	0.520	0.170
	3	0.512	0.755	0.683	0.538	0.110	0.553	0.322	0.363	0.503	0.060
	均值	0.615	0.540	0.602	0.591	0.140	0.463	0.349	0.430	0.472	0.124
邻二甲苯 (mg/N.d.m ³)	1	0.166	0.211	0.241	0.312	0.063	0.173	0.118	0.159	0.157	0.062
	2	0.478	0.146	0.216	0.233	0.085	0.181	0.232	0.204	0.204	0.081
	3	0.207	0.298	0.276	0.220	0.033	0.241	0.136	0.144	0.197	0.045
	均值	0.284	0.218	0.244	0.255	0.060	0.198	0.162	0.169	0.186	0.063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甲苯 (mg/N.d.m ³)	均值	0.899	0.758	0.846	0.846	0.200	0.661	0.511	0.599	0.658	0.187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	/	/	40	/	/	/	/	40
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6.75×10 ⁻³	8.21×10 ⁻³	7.20×10 ⁻³	7.04×10 ⁻³	6.07×10 ⁻³	4.60×10 ⁻³	5.44×10 ⁻³	5.97×10 ⁻³	6.81×10 ⁻³
处理效率 (%)		76.4					6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	416	/	/	/	/	549
	2	/	/	/	/	354	/	/	/	/	354
	3	/	/	/	/	269	/	/	/	/	309
	均值	/	/	/	/	416	/	/	/	/	54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	/	/	/	1000	/	/	/	/	1000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脱附同时进行状态）					
监测点位	进口 (17#)	出口 (18#)	总出口 (16#)	进口 (17#)	出口 (18#)	总出口 (16#)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0177	0.0314	1.1025	0.0177	0.0314	1.1025
流速 (m/s)	15.7	10.6	10.3	15.4	9.8	10.5
温度 (°C)	80.0	73.0	21.2	78.2	72.0	22.1
湿度 (%)	2.1	2.0	3.1	2.2	2.2	2.9
含氧量 (%)	20.8	19.9	/	20.8	19.9	/
烟气量 (m ³ /h)	997	1.20×10 ³	4.07×10 ⁴	977	1.07×10 ³	4.18×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754	930	3.67×10 ⁴	748	834	3.79×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2.9	2.00	5.77	23.6	5.28
	2	21.9	3.13	4.06	15.3	4.15
	3	21.2	2.74	3.76	29.0	4.03
	均值	22.0	2.62	4.53	22.6	4.4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80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2.44×10 ⁻³	0.166	1.69×10 ⁻²	1.93×10 ⁻³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效率 (%)		85.3		/	88.6		/
颗粒物 (mg/N.d.m ³)	1	4.2	2.0	1.9	3.9	1.6	1.6
	2	4.7	2.0	2.6	3.0	1.7	2.3
	3	4.0	1.4	1.5	2.7	1.2	1.2
	均值	4.3	1.8	2.0	3.2	1.5	1.7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30	30	/	30	3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1.67×10 ⁻³	7.34×10 ⁻²	2.39×10 ⁻³	1.25×10 ⁻³	6.44×10 ⁻²
处理效率 (%)		48.5		/	47.7		/
乙酸丁酯 (mg/N.d.m ³)	1	3.12	0.377	0.448	5.18	0.429	0.534
	2	2.93	0.502	0.508	4.36	0.467	0.432
	3	3.55	0.390	0.546	4.28	0.425	0.525
	均值	3.20	0.423	0.501	4.61	0.440	0.497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60	60	/	60	60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3.93×10 ⁻⁴	1.84×10 ⁻²	3.45×10 ⁻³	3.67×10 ⁻⁴	1.88×10 ⁻²
处理效率 (%)		83.7		/	89.7		/
对/间二甲苯 (mg/N.d.m ³)	1	1.24	0.129	0.152	1.35	0.133	0.172
	2	0.959	0.164	0.236	1.16	0.144	0.127
	3	0.995	0.139	0.263	1.13	0.122	0.170
	均值	1.06	0.144	0.217	1.21	0.133	0.156
邻二甲苯 (mg/N.d.m ³)	1	0.501	0.065	0.069	0.586	0.061	0.078
	2	0.411	0.075	0.129	0.464	0.065	0.055
	3	0.427	0.066	0.133	0.467	0.061	0.083
	均值	0.446	0.069	0.110	0.506	0.062	0.072
二甲苯 (mg/N.d.m ³)	均值	1.506	0.213	0.327	1.716	0.195	0.228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40	40	/	40	4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98×10 ⁻⁴	0.012	1.28×10 ⁻³	1.63×10 ⁻⁴	8.64×10 ⁻³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效率 (%)		82.6		/	87.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478	/	/	549
	2	/	/	416	/	/	416
	3	/	/	309	/	/	478
	均值	/	/	478	/	/	54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	/	1000	/	/	1000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项目 **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项目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8%、68.4%，对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 76.1%、77.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9%、77.9%；项目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8%、68.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5.6%、78.9%；**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5.1%、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0.1%、75.5%、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4%、78.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6.4%、69.2%；**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3%、88.6%、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3.7%、89.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8.5%、47.7%、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6%、87.3%。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t/a)	VOCs (t/a)
DA001 注塑废气	有组织	2.62×10 ⁷	0	0.060
	无组织	/	0	0.011
DA002UV 光固化涂料废气	有组织	8.11×10 ⁷	0.138	0.149
	无组织	/	0	0.0394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	有组织	8.41×10 ⁷	0.117	0.172
	无组织	/	0	0.027
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仅吸附状态）	有组织	7.52×10 ⁷	0.135	0.2891
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吸附+脱附状态）	有组织	1.12×10 ⁷	0.0207	0.0591
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	无组织	/	0	0.177
废气排放总量		2.78×10 ⁸	0.411	0.984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474	1.202

注：

1、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涂装（UV 光固化、水性漆、油性漆）工作时间为 2400h，脱附时间为 300h/a。

2、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2.38×10⁻²kg/h+2.61×10⁻²kg/h）*2400h/1000=0.060t/a；

DA002UV 光固化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5.33×10⁻²kg/h+6.34×10⁻²kg/h）*2400h/1000=0.140t/a；

乙酸乙酯的排放量=（4.46×10⁻²kg/h+3.07×10⁻²kg/h）*2400h/1000=0.009t/a；

颗粒物的排放量=（6.23×10⁻²kg/h+5.28×10⁻²kg/h）*2400h/1000=0.138t/a。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6.79×10⁻²kg/h+7.55×10⁻²kg/h）*2400h/1000=0.172t/a；

颗粒物的排放量=（4.77×10⁻²kg/h+5.01×10⁻²kg/h）*2400h/1000=0.117t/a

DA004 油性喷漆废气（仅吸附状态时）：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0.122kg/h+0.110kg/h）*2100h/1000=0.2436t/a；

乙酸丁酯的排放量=（1.22×10⁻²kg/h+1.37×10⁻²kg/h）*2100h/1000=0.031t/a；

颗粒物的排放量=（6.69×10⁻²kg/h+6.19×10⁻²kg/h）*2100h/1000=0.135t/a；

二甲苯的排放量=（7.04×10⁻³kg/h+6.81×10⁻³kg/h）*2100h/1000=0.0145t/a；

DA004 油性喷漆废气（吸附脱附同时进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0.166kg/h+0.170kg/h）*300h/1000=0.0504t/a；

乙酸丁酯的排放量=（1.84×10⁻²kg/h+1.88×10⁻²kg/h）*300h/1000=0.0056t/a；

颗粒物的排放量=（7.34×10⁻²kg/h+6.44×10⁻²kg/h）*300h/1000=0.0207t/a；

二甲苯的排放量=（0.012kg/h+8.64×10⁻³kg/h）*300h/1000=0.0031t/a。

3、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以环评量计。

4、涂装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计，注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排放量为 $2.78 \times 10^8 \text{m}^3$ ，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1t/a、VOCs 排放量为 0.984t/a，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颗粒物 **0.474t/a**、VOCs**1.202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房西南门	2025 年 7 月 14 日	1-1	0.73
		1-2	0.76
		1-3	0.67
	2025 年 7 月 16 日	2-1	0.92
		2-2	0.64
		2-3	1.11
标准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总悬浮颗粒物μg/m³、臭气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乙酸酯类		臭气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0.51	222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1.96×10 ⁻³	11
		1-2	0.75	22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0
		1-3	0.63	23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0
		1-4	/	/	/	/	/	/	/	11
		最大值	/	/	/	/	/	/	/	11
	下风向 1 (厂界西南)	2-1	0.51	24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1
		2-2	0.58	23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1.73×10 ⁻³	13
		2-3	0.55	252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2
		2-4	/	/	/	/	/	/	/	14
		最大值	/	/	/	/	/	/	/	14
	下风向 2 (厂界南)	1-1	0.66	24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3.98×10 ⁻³	3.80×10 ⁻³	12
		1-2	0.62	26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3
		1-3	0.63	25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3.13×10 ⁻³	3.08×10 ⁻³	13
		1-4	/	/	/	/	/	/	/	14
		最大值	/	/	/	/	/	/	/	14
	下风向 3 (厂界东南)	2-1	0.75	259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1
		2-2	0.77	239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4.32×10 ⁻³	8.56×10 ⁻³	13
		2-3	0.71	23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2
		2-4	/	/	/	/	/	/	/	12
		最大值	/	/	/	/	/	/	/	13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上风向 (厂界北)	1-1	0.63	23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2.44×10 ⁻³	<10
		1-2	0.58	22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1
		1-3	0.59	227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0×10 ⁻⁴	<6.95×10 ⁻⁴	11
		1-4	/	/	/	/	/	/	/	<10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最大值	/	/	/	/	/	/	/	11
下风向 1 (厂界西南)	2-1	0.53	25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47×10^{-3}	4.16×10^{-3}	12
	2-2	0.57	236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9.00 \times 10^{-4}$	3.02×10^{-3}	13
	2-3	0.67	24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9.00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13
	2-4	/	/	/	/	/	/	/	11
	最大值	/	/	/	/	/	/	/	13
下风向 2 (厂界南)	1-1	0.59	239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9.00 \times 10^{-4}$	$<6.95 \times 10^{-4}$	14
	1-2	0.72	259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9.00 \times 10^{-4}$	2.45×10^{-3}	12
	1-3	0.88	250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9.00 \times 10^{-4}$	3.17×10^{-3}	13
	1-4	/	/	/	/	/	/	/	13
	最大值	/	/	/	/	/	/	/	14
下风向 3 (厂界东南)	2-1	0.92	236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9.00 \times 10^{-4}$	2.17×10^{-3}	12
	2-2	0.72	27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82×10^{-2}	4.19×10^{-3}	12
	2-3	0.84	26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20×10^{-2}	2.69×10^{-3}	14
	2-4	/	/	/	/	/	/	/	11
	最大值	/	/	/	/	/	/	/	14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2.0			1.0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西南门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南（1#）	见图 6-3	57	51
厂界北（2#）		56	59
3 类标准限值（厂界）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北两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1、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2、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7-13。

表 7-12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	项目 202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产生量 (t)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1.45	3	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832	6.15	12.813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8.555	9	18.555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1	0.48	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35	0	0.13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81	0.386	0.80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3	0.075	0.15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02	0	1.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19.5	9.3	19.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注：企业调试期间 202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项目生产负荷为 96%，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调试统计期间，废润滑油未产生，以环评预估量计。

2、固废贮存场所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配套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另外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36m²，危废堆场涂了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下表 7-13。

表 7-13 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TS001	5	10	5	1F 门口
2	危险废物堆场 TS002	10	36	15	1F 西北侧

注：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周期为 3 个月，现有危废堆场满足现有生产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根据表 7-7~表 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企业拟投资 2300 万元，企业拟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657.28m ² 。主要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油性喷漆流水线、全自动水性喷漆流水线、全自动光固化涂料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已落实。 该项目投资 2500 万元，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657.28m ² 。建设了注塑机、全自动油性喷漆流水线、全自动水性喷漆流水线、全自动光固化涂料喷漆流水线等设备，具备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漏、放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漏、放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VOCs1.202t/a。其中新增污染物 VOCs0.857t/a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984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4	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进水标准。
5	废气: 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喷漆生产线及调配间加强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性漆喷漆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再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水性喷漆生产线共 4 个喷漆台废气收集后分别各经 1 套“TA002、TA003、TA004、TA005 两级水喷淋”共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油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油性喷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各经 1 套“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6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7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	已落实。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

	<p>单制度。</p>	<p>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p>8</p>	<p>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堆场按照要求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建设。</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及批复未明确废水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8%、68.4%,对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 76.1%、77.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9%、77.9%;项目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8%、68.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5.6%、78.9%;**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5.1%、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0.1%、75.5%、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4%、78.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6.4%、69.2%;**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3%、88.6%、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3.7%、89.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8.5%、47.7%、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6%、87.3%。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桶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

水) 进水标准。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5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01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080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24t/a，氨氮为 0.0016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3t/a**）。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项目 **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项目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2、厂区内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西南门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

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3、厂界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排放量为 $2.78 \times 10^8 \text{m}^3$ ，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1t/a、VOCs 排放量为 0.984t/a，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颗粒物 0.474t/a、VOCs 1.202t/a）。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北两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企业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6)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建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 总结论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各类固废妥善收集及处置。我认为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厂家须继续加强废气、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5、若企业日后需实施新项目，需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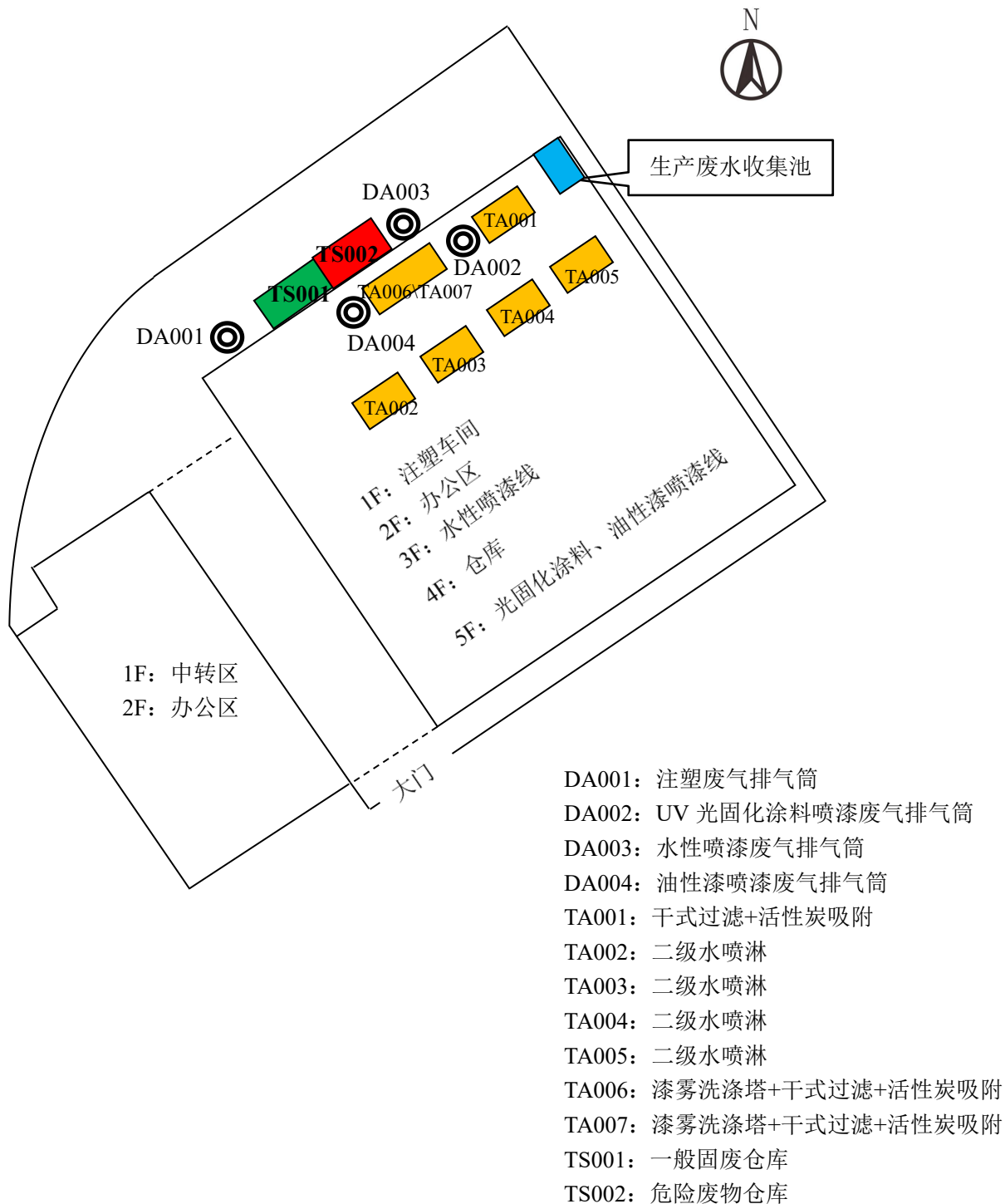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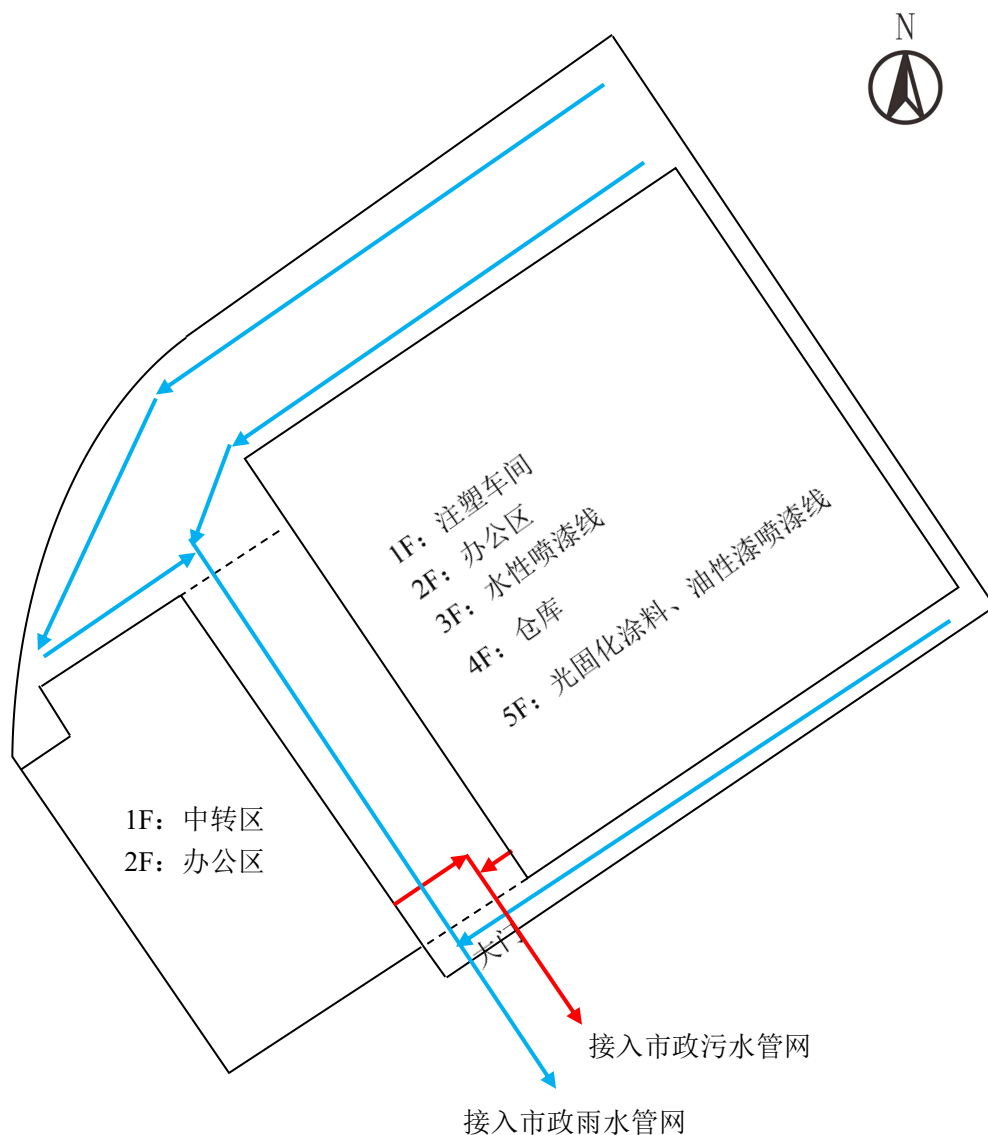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水性喷漆车间



TA002 两级水喷淋



TA003 两级水喷淋



TA004 两级水喷淋



TA005 两级水喷淋



DA003 水性漆排气筒



油性喷漆线（共 2 条线，每条线配置 2 间喷房）



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



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UV 光固化喷漆线（共 2 条线，每条线配置 2 间喷房）



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



2F 仓库、装配

废水收集水池：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4] 162 号

关于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实施，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20101）。

二、该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企业拟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657.28m²。主要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油性喷漆流水线、全自动水性喷漆流水线、全自动光固化涂料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1.202t/a。其中新增污染物 VOCs0.857t/a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喷漆生产线及调配间加强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清港镇人民政府，清港执法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307568039F002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307568039F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	产品产量
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	3.05 万套	3.10 万套	2.95 万套	2.98 万套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	水性漆涂装线	UV 光固化涂装线	油性漆涂装线
监测期间 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 数量	2025 年 7 月 14 日	38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7 月 15 日	38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7 月 16 日	38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9 台	2 条	2 条	2 条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9 台	2 条	2 条	2 条
设备总数		40 台	2 条	2 条	2 条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ABS	604kg	615kg	624kg	593kg	600kg
PC	605kg	615kg	622kg	593kg	600kg
润滑油	3.0kg	3.1kg	3.0kg	3.0kg	3.0kg
UV 光固化涂料	27kg	27.5kg	28.0kg	26.6kg	27.0kg
水性漆	27kg	27.5kg	28.0kg	26.7kg	27.0kg
面漆	12.00kg	12.30kg	12.4kg	11.85kg	11.95kg
固化剂	12.00kg	12.30kg	12.4kg	11.85kg	11.95kg
稀释剂	3.00kg	3.07kg	3.10kg	2.96kg	2.99kg
配件	3.00 万套	3.05 万套	3.10 万套	2.95 万套	2.98 万套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调试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调试期间 生产工况

表 1 调试期间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量
	实际产量 (万套)
汽车零部件	480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消耗量
	消耗量
ABS	95.8t
PC	95.9t
润滑油	0.48t
UV 光固化涂料	4.3t
水性漆	4.3t
面漆	1.90t
固化剂	1.90t
稀释剂	0.475t
配件	480 万套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6：危废合同



服务热线：400-1766 771
0576-87336099

合同编号：QXSJ-2026-6212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1.3

签订地点： 清港

有效期限： 2027.1.8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服务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微收集第 0009 号。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 危废代码 / 和 / 危废代码 / 和 / 危废代码 / 和 / 危废代码 / 和 / 危废代码 / 甲方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处理。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

三、服务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元/年)	超出保底的处置费(元/吨)	保底量(吨)
漆渣	900-152-12	8		3600	500	
废抹布	900-041-49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8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上述信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60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转移数量结算，货物转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 日内支付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1MA2DWMAB56

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公司电话：0576-87264270

四、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1.2、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拒运；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固态放置吨袋，液体或半液态放置吨桶），不同种类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按环保要求标明危废标签、标识。

4.1.4.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危险废物

4.1.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并确保装运人员的安全。

4.1.6.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符合国家标准资质；（如甲方需要，其他代码乙方负责产废单位与处置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2.2 具备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2.3 签署合同后，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协助。

4.2.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计划及转移手续的申报，并及时将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4.2.5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微信等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装运危险废物。

五、提货及处置方式：

5.1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自备相关提货、运输工具，在甲方指定点提货，甲方人员协助配合装车。

5.2 乙方提货及转移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整个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规范和要求，使用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提货、运输工具，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5.3 乙方人员必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和指定范围内活动，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需如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废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七、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共同遵守。

2. 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家伟 联系电话：13575861377、139586420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服务热线：400-1766 771
0576-87336099

合同编号：QXSJ-2025-5446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10

签订地点：清港

有效期限：2026.9.10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服务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微收集第 0009 号。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氧化剂 危废代码 HW49 和危废代码 废油桶 和 HW08，危废代码 废润滑油 和 HW08 危废代码 _____ / 甲方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处理。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

三、服务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元/年)	超出保底的处置费(元/吨)	保底量(吨)
氧化剂	900-041-49	0.135		1000	300	0
废油桶	900-249-08	0.163		1000	280	0
废润滑油	900-241-08	1.02		1000	200	0

上述信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转移数量结算，货物转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 日内支付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1MA2DWMAE56

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公司电话：0576-87264270

四、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1.2、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有权拒运；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固态放置吨袋，液体或半液态放置吨桶），不同种类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按环保要求标明危废标签、标识。

4.1.4.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危险废物

4.1.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并确保装运人员的安全。

4.1.6.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符合国家标准资质；（如甲方需要，其他代码乙方负责产废单位与处置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2.2 具备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2.3 签署合同后，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协助。

4.2.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计划及转移手续的申报，并及时将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4.2.5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微信等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装运危险废物。

五、提货及处置方式：



5.1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自备相关提货、运输工具，在甲方指定点提货，甲方人员协助配合装车。

5.2 乙方提货及转移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整个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规范和要求，使用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提货、运输工具，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5.3 乙方人员必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和指定范围内活动，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需如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废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七、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共同遵守。

2. 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家伟 联系电话：13575861377 189586420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WMAE56(1/1)

名称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邦波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销售、租赁、制造; 软件开发,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室内环境治理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物流信息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非金属材料和非金属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5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WMAE56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总收集第0009号	有效期	2023-05-29 - 2028-05-30
发证日期	2023-05-29	初次发证日期	2019-12-31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3/5/29/f_1685344515368_2023年青鑫收证.pdf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固废大类	固废代码	许可量(吨)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22含铜废物,HW31含铂废物,HW47含钨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23含铬废物,HW13有机溶剂废物,HW46含镍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废/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8,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9-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398-103-23, 384-001-23, 900-021-2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1-018-08, 900-037-46, 384-005-46,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20-08	30000
				8, 900-249-08, 900-039-49, 900-040-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9-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海飞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01	7.25	/	桶	1	废包装桶	/	HW09	900.0149	60	kg	T502	室外	李海飞	李海飞	CS01
2	RK002	8.27	/	桶	1	✓	/	✓	✓	65	kg	✓	✓	李海飞	李海飞	CS02
3	RK003	9.30	/	桶	1	✓	/	✓	✓	68	kg	✓	✓	李海飞	李海飞	CS03
4	RK004	10.28	/	桶	1	✓	/	✓	✓	64	kg	✓	✓	李海飞	李海飞	CS04
5	RK005	11.30	/	桶	1	✓	/	✓	✓	66	kg	✓	✓	李海飞	李海飞	CS05
6	RK006	12.31	/	桶	1	✓	/	✓	✓	63	kg	✓	✓	李海飞	李海飞	CS0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K20211031001”。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洪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001	8.10	/	桶	1	废油桶	废油桶	HW08	90-201-08	25	kg	TS-2	危废间	李洪	李洪	CS-1
2	RK002	9.25	/	桶	1	-	"	"	"	25	kg	TS-2	危废间	李洪	李洪	CS-2
3	RK003	11.20	/	桶	1	-	"	"	"	25	kg	TS-2	危废间	李洪	李洪	CS-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吸附棉 - 2025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河加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DK001	7.30	/	袋	1	废吸附棉	/	HW49	90001499	0.08	t	T5002	危险废物	李河加	李河加	CS001
2	DK002	8.30	/	袋	1	"	/	"	"	0.08	t	T5002	危险废物	李河加	李河加	CS002
3	DK003	9.30	/	袋	1	"	/	"	"	0.08	t	T5002	危险废物	李河加	李河加	CS003
4	DK004	10.31	/	袋	1	"	/	"	"	0.08	t	T5002	危险废物	李河加	李河加	CS004
5	DK005	11.30	/	袋	1	"	/	"	"	0.08	t	T5002	危险废物	李河加	李河加	CS005
6	DK006	12.29	/	袋	1	"	/	"	"	0.08	t	T5002	危险废物	李河加	李河加	CS00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K202110310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海平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CS001	9.3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9-49	3	t	/	袋	1	TS02	李海平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CS002	12.3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9-49	3	t	/	袋	1	TS02	李海平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CS003	12.3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9-49	3	t	/	袋	1	TS02	李海平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漆渣 - 2025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洪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AK001	8.5	/	袋		漆渣	/	HW12	20-252-12	1.02	t	T5002	密闭	李洪	李洪	05001
2	AK002	9.2	/	袋		漆渣	/	1	1	1.13	t	T5002	密闭	李洪	李洪	05002
3	AK003	10.4	/	袋		漆渣	/	1	1	1.05	t	1	1	李洪	李洪	05003
4	AK004	11.6	/	袋		漆渣	/	1	1	1.14	t	1	1	李洪	李洪	05004
5	AK005	12.2	/	袋		漆渣	/	1	1	1.22	t	1	1	李洪	李洪	05005
6	AK006	12.30	/	袋		漆渣	/	1	1	0.59	t	1	1	李洪	李洪	0500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RK20211031001”。

注: 调试统计期间, 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暂未产生。

附件 8：用水量数据

本项目租赁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具体用水量分割单见下表：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用水量分割单

所属期：2025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

水表总表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量 (吨)	水费单价 (元/吨)	水费金额 (元)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21MAD4DMFU6U	155	4.25	658.75
水表总表单位自用水情况			155	4.25	658.75
实际用水单位用水分割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量 (吨)	水费单价 (元/吨)	水费金额 (元)
	台州诚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331021307568039F	1300	4.25	5525
	合计		1300	4.25	5525
声明： 我单位确认上述水量由 台州诚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使用，非我单位所用水。 水表总表单位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332000000388273081

开票日期：2025年09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MAD4DMFU6U	销售方信息 名称：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14837121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76</td> <td>4.25242754</td> <td>1173.67</td> <td>3%</td> <td>35.21</td> </tr> <tr> <td>*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76</td> <td>2.7</td> <td>745.2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增值税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76</td> <td>0.2</td> <td>55.20</td> <td>不征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合 计</td> <td>¥ 1974.07</td> <td></td> <td>¥ 35.2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76	4.25242754	1173.67	3%	35.21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76	2.7	745.2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76	0.2	55.20	不征税		合 计					¥ 1974.07		¥ 35.2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零玖圆贰角捌分 (小写) ¥ 2009.2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76	4.25242754	1173.67	3%	35.21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76	2.7	745.2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76	0.2	55.20	不征税																																			
合 计					¥ 1974.07		¥ 35.21																																		
销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81060078801900000490； 水费月份：2025-07 户号：6080712，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上月读数：1866，本月读数：2142，本月实收水量：276吨，本期实收：2009.28元，本期结余：1.4																																									

开票人：黄巧俊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88162754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D4DMFU6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194	4.25242268	824.97	3%	24.75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194	2.7	523.8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194	0.2	38.80	不征税	
合 计					¥ 1387.57		¥ 24.75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肆佰壹拾贰圆叁角贰分		(小写) ¥ 1412.32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1050078801900000480; 水费月份: 2024-08 户号: 6060712,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上月读数: 10185, 本月读数: 10379, 本月实收水量: 194吨, 本期实收: 元, 本期结余:							

开票人: 黄巧俊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88262798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D4DMFU6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34	4.2524359	995.07	3%	29.85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34	2.7	631.8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34	0.2	46.80	不征税	
合 计					¥ 1673.67		¥ 29.85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柒佰零叁圆伍角贰分		(小写) ¥ 1703.52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1050078801900000480; 水费月份: 2024-09 户号: 6060712,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上月读数: 10379, 本月读数: 10613, 本月实收水量: 234吨, 本期实收: 元, 本期结余:							

开票人: 黄巧俊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387819332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D4DMFU6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55</td> <td>4.25243137</td> <td>1084.37</td> <td>3%</td> <td>32.53</td> </tr> <tr> <td>*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55</td> <td>2.7</td> <td>688.5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55</td> <td>0.2</td> <td>51.00</td> <td>不征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1823.87</td> <td></td> <td>¥ 32.5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55	4.25243137	1084.37	3%	32.53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55	2.7	688.5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55	0.2	51.00	不征税		合 计					¥ 1823.87		¥ 32.5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55	4.25243137	1084.37	3%	32.53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55	2.7	688.5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55	0.2	51.00	不征税																																					
合 计					¥ 1823.87		¥ 32.5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捌佰伍拾陆圆肆角整 (小写) ¥ 1856.4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105007880190000480; 水费月份: 2025-10户号: 6060712,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上月读数: 10613, 本月读数: 10888, 本月实收水量: 255吨, 本期实收: 元, 本期结余: 4																																										

开票人: 黄巧俊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975716571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D4DMFU6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71</td> <td>4.25243542</td> <td>1152.41</td> <td>3%</td> <td>34.57</td> </tr> <tr> <td>*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71</td> <td>2.7</td> <td>731.7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271</td> <td>0.2</td> <td>54.20</td> <td>不征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1938.31</td> <td></td> <td>¥ 34.5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71	4.25243542	1152.41	3%	34.57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71	2.7	731.7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71	0.2	54.20	不征税		合 计					¥ 1938.31		¥ 34.5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71	4.25243542	1152.41	3%	34.57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71	2.7	731.7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71	0.2	54.20	不征税																																					
合 计					¥ 1938.31		¥ 34.5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玖佰柒拾贰圆捌角捌分 (小写) ¥ 1972.8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110801013003356076; 水费月份: 2025-11户号: 6050712,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上月读数: 2998, 本月读数: 3269, 本月实收水量: 271吨, 本期实收: 1972.88元, 本期结余: 4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6332000001974286141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MAD4DMFU6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225	4.25244444	956.80	3%	28.70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225	2.7	607.5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增值税自来水	工业	吨	225	0.2	45.00	不征税	
合 计					¥ 1609.30		¥ 28.7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陆佰叁拾捌圆整		(小写) ¥ 1638.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110801013003356076; 水费月份: 2025-12 户号: 6050712, 地址 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上月读数: 3269, 本月读数: 3494, 本月实收水量: 225吨, 本期实收: 1638元, 本期结余: .4							
开票人: 黄巧俊							

附件 9：废水处置合同及部分转移联单

**喷漆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产生_____工业废水，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转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乙方承接（水抛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油墨印染洗版废水、红冲、铝压铸、注塑，橡胶废气等喷淋塔废水）处置。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第 1 页 共 4 页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 <10000mg/L。

2、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	1033 4589 3812
账号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	3133 4581 0143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15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喷漆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单价(不包含运费,含税)
工业 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28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10000	380 元 / 吨
	10000mg / L < COD ≤ 20000 mg / L	500 元 / 吨
	COD > 20000mg / L	10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10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乙方账户。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污水处理费按 20 元/吨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宇东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

台州华浙环保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No.2508281

废水产生单位: 诚凌汽车 废水转移经办人: 阮君冰 (签字)

产生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接收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运司机: 单 (签字)

单位地址: 大麦屿大古顺工业区 接收电话: 87327555 81725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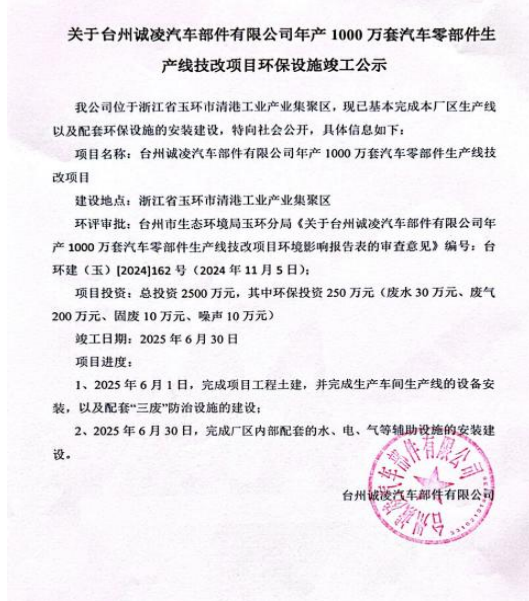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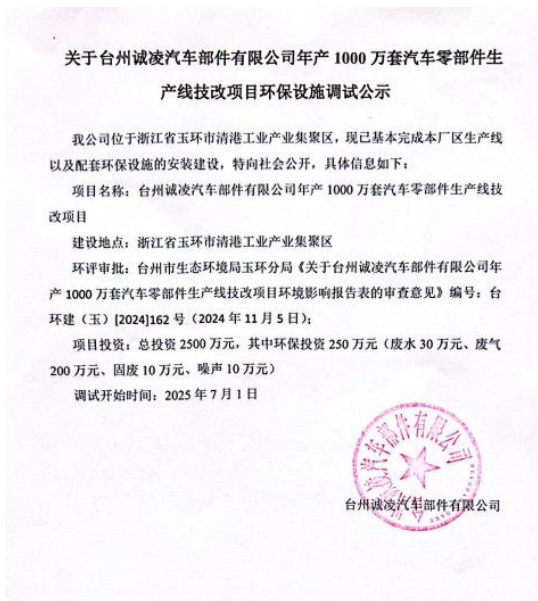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数量: 1 车 10 吨

运输方式: 槽罐车运输 形态: 液 态

外运目的: 委托第三方处理

转移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接收单位盖章: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11：废气设计方案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气治理方案



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设计单位简介及业绩	4
1.1 设计单位简介	4
1.2 资质证书	5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	7
2.1 项目名称、地点	7
2.2 项目概况	7
2.3 项目设计原则	7
2.4 项目设计范围	7
2.5 项目设计依据	8
2.6 项目执行标准	9
第三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10
3.1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10
3.2 生产工艺	11
3.3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12
第四部分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13
4.1 注塑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13
4.2 光固化漆，漆、油、水性漆喷漆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13
4.3 烘道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13
4.4 注塑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14
4.5 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14
4.6 油性漆喷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16
4.7 UV 光固化漆喷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17
4.8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	19
4.9 废气治理设备设计	22
4.10 废气治理设备电控设计	25

第一部分 设计单位简介及业绩

1.1 设计单位简介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是一家集高 COD 等复杂废水、有机废气、粉尘处理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研发制造、生产工程安装、托管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环境污染治理科技型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60 余人，本科以上 19 人，其中中高级工程师 10 人。公司自创立以来，与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浙江大学工业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浙江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以高效、先进、可靠、合理的技术及丰富的工程治理经验，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深层次、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国内外市场，专业承接各类废水、废气工程治理，环保设施托管运营，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环保处理药剂销售，环境咨询评价，生态修复，雨水回用等业务，业务范围涉及化工、医药、印染、纺织、水产、电子、电镀、造纸、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橡胶制造等诸多领域，在喷漆、除尘、化工等废气处理降低能耗有多个成功案例，RTO、RCO、生化废水处理工艺技术上也有了新的突破和更高效的处理技术方案。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完善提升产品性能为根本，不断学习引进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发展模式，为国内外众多企业解决了许多环境治理难题。

我公司将以关注客户，追求客户满意，超越客户期望，保护环境资源，“天弘环保”将以更优质的服务、更专业的知识、更谦恭的态度服务于大众，携手共创碧水蓝天！

公司愿景：打造最优秀的创业合作团队，成为一流的环保品牌。

企业精神：敬业、诚信、团结、创新。

经营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求效益。

1.2 资质证书



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 0576-88989302

公司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
 联系电话: 0576-88989337、88989350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场大道东段 201 号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

2.1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 项目概况

该公司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环境保护也非常重视。为了满足国家与地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有关领导决定对废气进行治理，使废气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为此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废气治理方案。

我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现场考察及提供的相关数据及资料，借鉴相关工程实际设计和运行经验，本着投资省、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原则，编制了该设计方案，供贵公司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2.3 项目设计原则

(1) 根据废气性质和处理要求，合理选择工艺路线，要求处理技术先进，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处理废气达标排放。运行稳定、可靠。在满足处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和投资；

(2) 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因素，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维护管理简便；

(3) 在处理达标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投资成本；

(4) 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把污染物减少到最低程度；

(5) 充分考虑周围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2.4 项目设计范围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内容包括：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设备）的工程设计。

光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设备）的工程设计。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设备）的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

第三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3.1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涉及产生产设备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条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40	/	/
2	烘箱	1	/	/
3	粉碎机	2	/	/
4	光固化漆流水 水线	2	/	/
5	水性漆流水 水线	2	/	/
6	油性漆流水 水线	2	/	/
7	流水线	4	/	/
8	冷却塔	2	/	/
9	空压机	1	/	/

表 3-2 喷漆线参数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个/条)	规格参数	备注
1	UV 光固化 涂料喷漆 1 线	自动喷 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每条流水线配 2 个喷台，每个 喷台配 1 把喷 枪。根据流水线 运行方案，按钮 毛坏件需要在 第一个喷台进 行正面上漆，再 进入下一个喷 台进行反面上 漆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2	UV 光固化 涂料喷漆 2 线	自动喷 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3	水性漆喷 漆 1 线	自动喷 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4	水性漆喷 漆 2 线	自动喷 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5	油性漆喷 漆 1 线	自动喷 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6	油性漆喷 漆 2 线	自动喷 漆台	2	单个喷漆台尺寸：3.2m×3m×1.2m，配有 1 把喷枪	
		烘道	1	烘道尺寸：25m×2.5m×2m（采用电加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BS	t/a	200	颗粒状，25kg/袋

第四部分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4.1 注塑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图 3-1 注塑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①根据环评要求，注塑生产车间为整体密闭空间，对整体空间进行换风收集，采用负压吸风式，其控制点为整体空间换气；

4.2 光固化漆，漆、油、水性漆喷漆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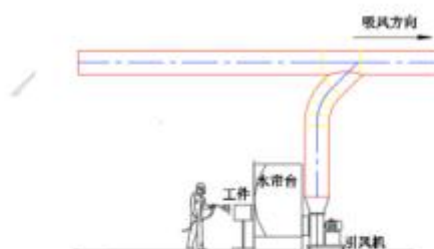


图 3-1 光固化漆，油、水性漆喷涂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①水帘台采用负压吸风式，其控制点为水帘台断面；

②本项目前端收集方式为对接喷台出风口，并接入至收集主管内。

4.3 烘道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13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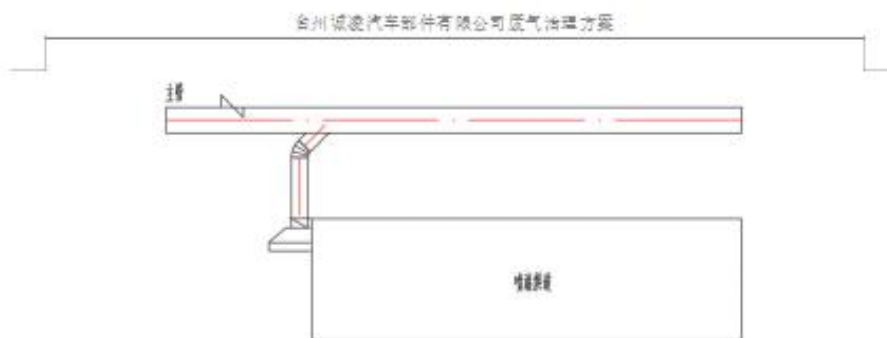


图 3-3 烘干废气前端收集示意图

①收集罩形式：根据 VOCs 扩散特征（此 VOCs 具有固定方向的运动流向--为上升热气流），本项目拟定于喷漆烘道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接受式收集罩；

4.4 注塑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4.4.1 注塑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根据现场勘察及确认，本项目共设置 40 台注塑机，设置一个空间内。根据环评要求，注塑废气需经车间整体收集，设计风量按 $Q1=20000\text{m}^3/\text{h}$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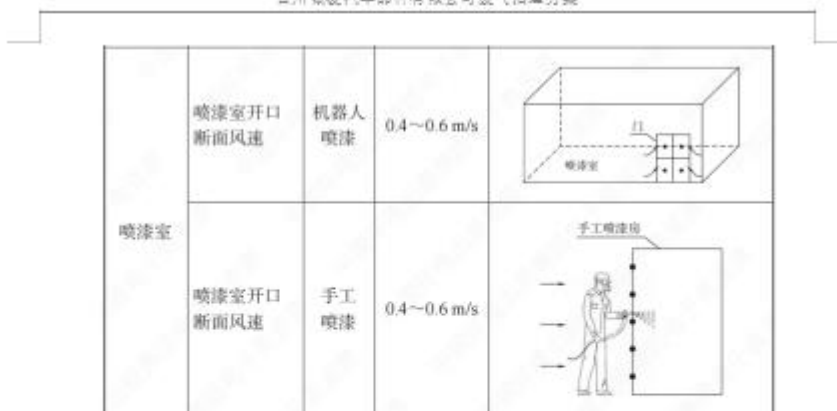
4.5 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4.5.1 水性漆喷漆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本项目共设置四个水性漆喷漆台（均为自动喷台），两条烘道（烘道出口收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漆喷漆台实际单个喷漆台控制断面尺寸为长 2.8m*高 1.0m，烘道出口收集罩尺寸拟定为长 2.5m*宽 0.4m。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针对手工喷漆台以及机器人喷漆台开口断面风速要求，开口风速应保持 0.4 以上 m/s（本项目取 0.8m/s）。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经过 $Q=L*W*V*3600$ 单个设计风量 (本项目取整值) :

$$Q_2 = (2.8m * 1.0m) * 0.8m/s * 3600s = 8064m^3/h$$

Q-----风量, m^3/h

V-----开口断面流速, m/s

L-----水帘台断面长度, m

W-----水帘台断面宽度, m

4.5.2烘道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本项目每两个喷漆台配备一条烘道; 经过现场测量并根据烘道废气特性为上升热气流, 本方案拟定于每条烘道出口顶部各设置一个尺寸 $2.5*0.4m$ 接受式集气罩;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第二版)》中针对接受式收集罩罩口断面风速要求, 开口风速应大于 $0.5m/s$ (本项目取 $0.5m/s$)。

经过 $Q=L*W*V*3600$ 单个收集罩设计风量:

$$Q_3 = 2.5m * 0.4m * 0.5m/s * 3600s = 1800m^3/h$$

Q-----风量, m^3/h

V-----开口断面流速, m/s

L-----集气罩长度, m

W-----集气罩宽度, m

4.5.3水性漆喷漆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水性漆喷漆台共计 4 台, 烘道收集口共计 2 个, 从上可得, 废气所需初步总风量为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Q_4 = Q_2 * 4 + Q_3 * 2 = 8064 \text{m}^3/\text{h} * 4 + 1800 \text{m}^3/\text{h} * 2 = 35856 \text{m}^3/\tex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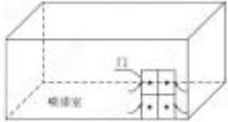

参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中对非除尘系统漏风率不宜超过3%的要求，且整体项目同步考虑一定余量为基础，且结合环评要求，则本项目处理风量共取40000m³/h。

4.6 油性漆喷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4.6.1 油性漆喷漆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本项目共设置四个油性漆喷漆台（均为自动喷台），两条烘道（烘道出口收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漆喷漆台实际单个喷漆台控制断面尺寸为长 2.8m*高 1.0m，烘道出口收集罩尺寸拟定为长 2.5m*宽 0.4m。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针对手工喷漆台以及机器人喷漆台开口断面风速要求，开口风速应保持 0.4 以上 m/s（本项目取 0.8m/s）。

喷漆室	喷漆室开口断面风速	机器人喷漆	0.4~0.6 m/s	
	喷漆室开口断面风速	手工喷漆	0.4~0.6 m/s	

经过 $Q=L*W*V*3600$ 单个设计风量（本项目取整值）：

$$Q_5 = (2.8\text{m} * 1.0\text{m}) * 0.8\text{m/s} * 3600\text{s} = 8064 \text{m}^3/\text{h}$$

Q-----风量， m³/h

V-----开口断面流速， m/s

L-----水帘台断面长度， m

W-----水帘台断面宽度， m

4.6.2 烘道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本项目每两个喷漆台配备一条烘道；经过现场测量并根据烘道废气特性为上升热气流，本方案拟定于每条烘道出口顶部各设置一个尺寸 2.5*0.4m 接受式集

气罩；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针对接受式收集罩罩口断面风速要求，开口风速应大于 0.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过 $Q=L*W*V*3600$ 单个收集罩设计风量：

$$Q_6=2.5m*0.4m*0.5m/s*3600=1800m^3/h$$

Q-----风量， m^3/h

V-----开口断面流速， m/s

L-----集气罩长度， m

W-----集气罩宽度， m

4.6.3 油性漆喷漆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油性漆喷漆台共计 4 台，烘道收集口共计 2 个，从上可得，废气所需初步总风量为

$$Q_7=Q_5*4+Q_6*2=8064m^3/h*4+1800m^3/h*2=35856m^3/h$$

参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 中对非除尘系统漏风率不宜超过 3% 的要求，且整体项目同步考虑一定余量为基础，且结合环评要求，则本项目处理风量共取 40000 m^3/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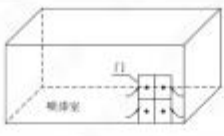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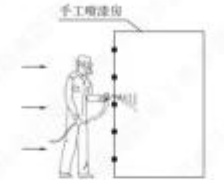
4.7 UV 光固化漆喷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4.7.1 UV 光固化漆喷漆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本项目共设置四个 UV 光固化漆喷漆台（均为自动喷台），两条烘道（烘道出口收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漆喷漆台实际单个喷漆台控制断面尺寸为长 2.8m*高 1.0m，烘道出口收集罩尺寸拟定为长 2.5m*宽 0.4m。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针对手工喷漆台以及机器人喷漆台开口断面风速要求，开口风速应保持 0.4 以上 m/s （本项目取 0.8 m/s ）。

台州诚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喷漆室	喷漆室开口断面风速	机器人喷漆	0.4~0.6 m/s	
	喷漆室开口断面风速	手工喷漆	0.4~0.6 m/s	

经过 $Q=L*W*V*3600$ 单个设计风量 (本项目取整值) :

$$Q8 = (2.8m * 1.0m) * 0.8m/s * 3600s = 8064m^3/h$$

Q-----风量, m³/h

V-----开口断面流速, m/s

L-----水帘台断面长度, m

W-----水帘台断面宽度, m

4.7.2 烘道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本项目每两个喷漆台配备一条烘道; 经过现场测量并根据烘道废气特性为上升热气流, 本方案拟定于每条烘道出口顶部各设置一个尺寸 2.5*0.4m 接受式集气罩;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针对接受式收集罩罩口断面风速要求, 开口风速应大于 0.5m/s (本项目取 0.5m/s)。

经过 $Q=L*W*V*3600$ 单个收集罩设计风量:

$$Q9 = 2.5m * 0.4m * 0.5m/s * 3600s = 1800m^3/h$$

Q-----风量, m³/h

V-----开口断面流速, m/s

L-----集气罩长度, m

W-----集气罩宽度, m

4.7.3 UV 光固化漆喷漆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UV 光固化漆喷漆台共计 4 台, 烘道收集口共计 2 个, 从上可得, 废气所需初步总风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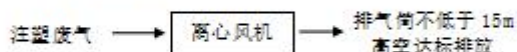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Q7=Q_5*4+Q_6*2=8064\text{m}^3/\text{h}*4+1800\text{m}^3/\text{h}*2=35856\text{m}^3/\text{h}$$

参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中对非除尘系统漏风率不宜超过3%的要求，且整体项目同步考虑一定余量为基础，且结合环评要求，则本项目处理风量共取40000m³/h。

4.8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

注重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项目废气经管路对注塑车间进行整体换气收集后，直接通过离心风机高空排放。

根据现场需求并结合环评要求，设计水性漆喷漆废气治理工艺如下：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单个喷漆台设有单独引风机，单独配套环保处理设备。各单个喷台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连接至一级喷淋塔内，系统先对废气中含有粘糊性小颗粒进行洗涤降解，拦截大部分可溶性的颗粒物。同时在高压循环洗涤液重力的冲击下，可使 $\geq 99\%$ 的微颗粒降至洗涤箱液中形成悬浮物从排渣口流入网格。过滤系统将其隔离，使清液再流入泵液箱循环使用（对于污渣定期清理包装运送到具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经过一级喷淋处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喷淋塔内，利用循环喷淋液对残留的废气进行洗涤降解确保达到排放标准，最后经过除雾层对废气多余水分的去除后，将达标的废气汇总至一根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注：喷淋塔中的循环液需定期更换合理处理。

根据现场需求并结合环评要求，油性漆喷涂废气治理工艺如下：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生产车间废气由收集汇总至我方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废气首先通过自带水帘台对废气中的漆雾初步预处理后，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连接至一级喷淋塔内，系统先对废气中含有粘糊性小颗粒进行洗涤降解，拦截大部分可溶性的颗粒物。同时在高压循环洗涤液重力的冲击下，可使 $\geq 99\%$ 的微颗粒降至洗涤箱液中形成悬浮物从排渣口流入网格。过滤系统将其隔离，使清液再流入泵液箱循环使用（对于污渣定期清理包装运送到具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再通过干式过滤器，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截留，然后过滤后的有机废气再通入放置有蜂窝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备。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备为考虑安全，实行离线脱附，废气与蜂窝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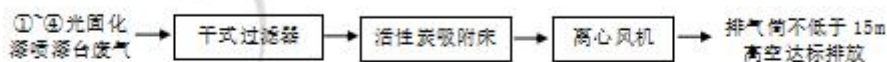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利用燃烧室通入70-80℃的气体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浓缩脱附后的高浓度废气通入燃烧室进行燃烧，燃烧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经过一段时间的吸附，需对其中一个床体进行脱附，其他床体正常进行吸附，互不影响。

催化燃烧炉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活性炭脱附出来的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经阻火除尘器过滤后，进入特制的板式热交换器，与催化反应后的高温气体进行能量交换，此时废气源的温度得到第一次提升；具有一定温度的气体进入预热器，进行第二次的温度提升；之后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此时有机废气在低温下部份分解，并释放出能量，对废气源进行直接加热，将气体温度提高到催化反应的最佳温度；经温度检测系统检测，温度符合催化反应的温度要求，进入催化燃烧室，有机气体被彻底分解，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热交换器将热能转换给出冷气流，降温后气体由引风机排空。

注：
 吸漆塔中的循环液需定期更换合理处理。
 活性炭吸附床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出得废活性炭需当危废处置。
 过漆箱中过漆棉需定期更换，更换出得过漆棉需当危废处置。

根据现场需求并结合环评要求，UV 光固化漆喷废气治理工艺：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生产车间废气经过三级过滤箱，对颗粒物及水汽进行进行拦截（使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前湿度<80%，颗粒物浓度<1mg/m³）；最终有机废气通过放置有柱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床，与柱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

经我方多项工程实例证明，该组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吸附床

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最后净化后的废气通过风机送入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注：活性炭吸附床中活性炭填装量为 3t，需根据要求定期更换，更换出得废活性炭需当危废处置。干式过滤器中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更换出得过滤器需当危废处置。

4.9 废气治理设备设计

水性漆喷漆废气

1、方型喷淋塔的设计：

根据工程经验方型喷淋塔空塔流速为 1.5m/s~2.0m/s，根据本项目工艺设计，每个喷台对应两级喷淋，单个喷台风量为 10000m³/h，设计方型喷淋塔空塔流速为 2.0m/s。

喷淋塔的工艺原理：废气先进入洗涤塔内，流经填充层段(气/液接触反应之介质)，让废气与填充物表面流动的药液(洗涤液)充分接触，以吸附废气中所含污染物，然后再将清洁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清净空气的目的。内置有拉西球填料，气液接触比表面积大;当废气经过进气分配板时，将气体平均分布于多面空心球，每只呈点接触，摆列后呈“W”路线行走，避免有偏流现象，在配合龙卷式不阻塞的喷嘴，呈 120°喷洒，使气液混合效率 90-95%，通过逆流式吸收液的喷淋洗涤，从而达到洁净效果，可去除废气中有害气体。

油性漆喷涂废气

1、圆形喷淋塔的设计：

根据工程经验圆形喷淋塔空塔流速为 1.6-2.0m/s，根据本项目工艺设计，每两个油性漆喷漆台汇总并入一个圆形喷淋塔进行预处理，两台喷漆台总风量为 20000m³/h，取圆形喷淋塔空塔流速 2.0m/s,则需设计圆形喷淋塔直径需≥2.0m。

2、干式过滤箱的设计：

项目单套所设计的废气收集风量为 20000m³/h 推算，袋式过滤流速根据《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按 0.2m/s 计，得此处理设备初/中效袋式过滤面积不应少于 27.78m²。两套总风量为 40000m³/h，总吸附面积不应少于 55.56m²。

设备要求：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气流短路，不得使未经过滤的废气进入后续吸附工序。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不低于 F9 等级

的高效过滤材料。为保证实际使用时整个设备的稳定性，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当压差表显示终阻力达到初阻力的 1.5-2 倍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材料，并规范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过滤材料。

3、吸附活性炭吸附箱的设计：

A. 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设计：根据“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吸附箱内气流流速应低于 1.2m/s。

B. 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面积设计：过滤流速取 1.2m/s，单套所设计的废气收集风量为 20000m³/h 推算，活性炭器过滤截面积 S 为： $20000=3600 \times 1.2=4.63\text{m}^2$ ，得单套活性炭吸附箱设备吸附面积不应少于 4.63m²。两套总风量为 40000m³/h，总吸附面积不应少于 9.26m²。

4、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原理

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5、活性炭类型选择：

根据“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为碘值 $\geq 650\text{mg/g}$ 的蜂窝活性炭。

水性漆喷涂废气

1、干式过滤箱的设计：

项目单套所设计的废气收集风量为 40000m³/h 推算，袋式过滤流速根据《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按 0.2m/s 计，得此处理设备初/中效袋式过滤面积不应少于 55.56m²。

设备要求：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气流短路，不得使未经过滤的废气进入后续吸附工序。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不低于 F9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为保证实际使用时整个设备的稳定性，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

附件 12：废气运行台账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两级水喷淋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两级水喷淋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4 两级水喷淋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5 两级水喷淋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附件 13: 原辅料 MSDS 文件

芜湖春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数据

1. 产品识别
 产品名称: 133 系列高固含涂料
 固体成份的化学名称: 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环氧丙烯酸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助剂
 企业应急电话: +86 553 3806160
 国家应急电话: +86 532 83889990
 物料安全数据编号: 133
 生效日期: 22052021

2. 危险成份资料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	9003-01-4	15-20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9003-01-4	20-35
丙烯酸酯单体	9003-01-4	40-50
助剂	947-19-3	5-8
乙酸乙酯	141-78-6	1-3

3. 危害标识
 过量接触时引发: 刺激皮肤、眼睛、呼吸道, 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过量接触引发的症状:
 - 过量吸入气体: 咳嗽、头痛、迷糊、窒息, 不省人事、恶心及呕吐
 - 皮肤接触: 可导致中毒、红肿、红肿
 - 眼睛: 刺激、红肿
 - 吞入: 喉部刺痛、胃痛、头痛、晕眩、呕吐、呛咳

4. 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 处于半躺位休息, 松开衣服, 若患者呼吸困难进行人工呼吸, 及时召唤医务人员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冲洗, 除去所有被沾污的衣物, 及时召唤医务人员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立即冲洗, 及时召唤医务人员
 吞入: 勿催吐, 以清水漱口, 及时召唤医务人员

5. 灭火措施
 灭火方法:
 - 合适的设备: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等灭火器
 - 应避免的措施: 不要将水直接喷洒进贮存容器中
 危险性的燃烧产物:
 - 可能产生
 防护设备:
 - 穿戴防护工作罩及自给呼吸器

6. 意外溢漏处理措施
 人员防范: 穿戴合适的设备, 不要吸入气体
 环境保护: 设法避免进入下水道、水源及污染土地
 清理处置: 尽量收集漏出物于清洁合适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剩下的则以不生反应的吸收材料覆盖, 确保遵守当地的废物处理法规

7. 贮存及处理
 处理: 远离热源、火源。不准吸烟, 不要吸入气体, 避免皮肤及眼睛的接触, 采取防静电累积静电措施
 贮存: 放置于阴凉通风处, 采取防静电累积静电措施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化学名称: 乙酸乙酯
 TLV*
 ppm: mg/m³
 400/1440

133 物料安全数据 / A6 版 / 第 1 页, 共 2 页

芜湖春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数据

*) 美国政府及工业界保健人员会议组织 (ACGIH 1990 - 1991) 接触安全极限

呼吸防护: 合适的呼吸过滤器
 手的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配带防溅入型眼镜
 皮肤防护: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9. 物理与防护性质
 外观: 无色的粘稠液体
 - 物理状态: 液体
 - 爆炸状态: 1.1 - 15% 体积的挥发物
 闪点: 86°C
 水溶性: 不溶于水
 蒸气密度: 较空气重
 比重: 0.85-1.10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须避免的环境条件: 过热
 须避免的材料: 不适用
 危害性分解产物: 无

11. 毒性资料
 本产品无特殊毒性数据
 在接触本产品中所含的溶剂的蒸气浓度超过职业安全极限时会导致眼睛刺激、呼吸道刺激及可能影响胃、肝及中枢神经系统, 病征包括头痛、恶心、晕眩、疲劳、肌肉抽搐及失眠等, 经常长期接触会使皮肤干燥而干裂造成不适和皮肤炎, 皮肤可吸收溶剂, 刺激吸入时引起刺激、哮喘及暂时性损伤。

12. 运输资料
 本产品不可倒入下水道或水面
 废弃方法: 本产品可在适当受控的设备中燃烧
 危险警告: 空桶含有挥发性溶剂, 可引发火灾或爆炸, 应由持有合格执照的回收商妥善处理

13. 法规资料
 特殊防范事项: 不适用
 UN 编号: 1263
 - 包装分类: II
 - ADR/RID: 不适用
 - IMDG 编号: 3.2
 - 海洋污染物: 无
 - 货运名称: 油漆, 可燃物

14. 法规资料
 EEC 分级:
 - 内容: 乙酸乙酯
 - 符号: 可燃性液体
 - 特殊危险性: R10 可燃
 R20/21 吸入及皮肤接触有害
 R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 安全标识: S25 避免接触皮肤

15. 附加数据
 在本市所装之原料在目前情况下是可行的, 但我不可能对直接或间接使用本产品所引发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用户须在使用前亲自检查本产品的安全质量及其他性质。
 编写日期: 2021/5/22
 编写部门: 技术部
 审核部门: 总经理部
 修改说明: 第一次出版

133 物料安全数据 / A6 版 / 第 2 页, 共 2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英文名称	—	
产品中文名称	双组稀释剂	
产品型号	溶剂级	
生产商	常州利和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利和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3000	
传真	0086-0519-89626622	
企业电话	0086-0519-82235975	
国家应急电话	119	
第二部分：成分/组分信息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害组分名称	编码 (CAS号)	含量
邻二甲苯	95-47-6	30-40%
醋酸丁酯	123-86-4	60-7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2类	
侵入途径	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对身体有危害	
环境危害	对土壤、水源污染严重	
燃爆危险	易燃液体	
第四部分：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先用医用酒精擦洗干净，并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或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洗胃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3类危险品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汽，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沙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防护	
储存注意事项	温度：0-33度；相对湿度：50-90%	
第八部分：个人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无相关国家规定	
检测方法	按每立方所按油漆的体积数计算测量	
工程控制	—	
呼吸系统防护	戴自吸式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的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手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英文名称	—	
产品中文名称	丙烯酸金属漆	
产品型号	双组份面漆	
生产商	常州利和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利和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3000	
传真	0086-0519-89626622	
企业电话	0086-0519-82235975	
国家应急电话	119	
第二部分：成分/组分信息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害组分名称	编码 (CAS号)	含量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20-40%
聚氨酯树脂	9009-54-5	8-15%
二氧化钛	13463-67-7	10-25%
醋酸丁酯	123-86-4	5-15%
邻二甲苯	95-47-6	20-30%
助剂	/	0.5-4%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3.3类	
侵入途径	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对身体有危害	
环境危害	对土壤、水源污染严重	
燃爆危险	易燃液体	
第四部分：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先用医用酒精擦洗干净，并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或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洗胃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3类危险品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汽，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用沙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防护	
储存注意事项	温度：0-33度；相对湿度：50-90%	
第八部分：个人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无相关国家规定	
检测方法	按每立方所按油漆的体积数计算测量	
工程控制	—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英文名称	—		
产品中文名称	固化剂		
产品型号	氨基酯		
生产商	常州利和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利和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3000		
传真	0086-0519-89626900		
企业电话	0086-0519-82235975		
国家应急电话	119		
第二部分：成分/组分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危害组分名称	编码 (CAS号)	含量	
脂肪族聚氨酯	68987-79-1	70-80%	
酞酸丁酯	123-86-4	20-3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2类		
侵入途径	皮肤, 眼, 吸入		
健康危害	对身体有害		
环境危害	对土壤、水源污染严重		
燃爆危险	易燃液体		
第四部分：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先用医用酒精擦洗干净, 并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 如仍感刺激,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困难, 立即输氧或人工呼吸, 立即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洗胃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	3类危险品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员必须佩带透气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 排除火种, 避免吸入蒸汽,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危害, 用沙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防护		
储存注意事项	温度: 0-33度; 相对湿度: 50-90%		
第八部分：个人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无相关国家规定		
检测方法	按每立方所按漆液的体积数计算测量		
工程控制	—		
呼吸系统防护	戴自吸式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的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沐浴更衣,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	黏稠性液体	蒸汽密度:	—



安全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Epoxy modified acrylic resin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易涂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镇湖北村长振路1号 邮编: 315400 企业传真号码: 0574-58225113 企业应急电话: 0574-58227688 技术说明书编码:			
第二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烤漆涂料 成分			
	分子式	含量 (mass%)	CAS No.
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50	61788-97-4
乙二醇单丁醚		5	111-76-2
水	H2O	40	
助剂		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水性物质, 非常危险品, 有少量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 皮肤, 眼睛接触及食入损害。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险: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冲洗后用肥皂和清水洗净。 眼睛接触: 直接用大量流动清水立即清洗至少15分钟以上; 佩戴隐形眼镜情况下, 尚未粘着时取下洗净; 尽快就医。 吸 入: 吸入其加热或燃烧产物情况下, 将患者移出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并注意安静、保暖, 呼吸停止时施行呼吸复苏术; 呼吸困难时, 给输氧; 心跳停止时, 施行心肺复苏术; 尽快就医。 食 入: 立即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不燃。 有害燃烧产物: 加热或火灾情况下其分解气体CO2。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本物质不燃, 用适合于周围火源的灭火剂, 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干燥砂土、雾状水等; 立即清除周围的可燃物; 如可能尽快将其移至安全场所; 对槽			

附件 14：活性炭碘值报告

颗粒碳碘值报告：碘值 $\geq 800\text{mg/g}$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DD:TANTAI TAIZHOU CITY,ZHEJIANG,CHIN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检验报告单

编号：REC-QC-013-01

产品名称	Φ4.0mm 柱状炭	产品编号	HJCP260103	数量 (T)	33
检验日期	2026.1.3	来源/规格	宁夏	检验依据	T/CSF 004-2022

检验项目及记录：

序号	项目	合同指标	批次	实测值					
				0103001	0103002	0103003			
1	碘吸附值 mg/g	≥ 800		883	895	858			
2	PH	6-11		8.65	8.52	/			
3	灰分%	≤ 20		14.75	14.85	/			
4	挥发分%	≤ 9		2.18	2.24	/			
5	铁含量%	≤ 1.5		0.50	/	/			
6	表观密度 g/ml	≥ 0.40		0.455	0.456	0.450			
7	强度%	≥ 90		98.04	98.11	/			
8	水分%	≤ 5		3.69	2.88	2.51			

结论：质量合格

检验专用章

检验人：李保华

审核人：柏志忠

蜂窝碳碘值报告 $\geq 650\text{mg/g}$:

 240912342360

HJA-GT-202512-13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Name of Sample):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Applicant):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Approval Date): 2025-12-10


环净安(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uanjingAn (Shangh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测章视为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视为无效;
3.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发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6. 报告查询电话: 15121178805 徐经理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样品数量	295g	规格	100*100*100mm
内部编号	HXT-12-009	标识	蜂窝活性炭
到样日期	2025-12-05	报告日期	2025-12-10
报告抬头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6 号楼 204 室、208 室、215 室、试剂室。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主检人：律达 审核人：李成 签发人：[Signature]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662

主检人：律达 审核人：李成 签发人：[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附件 15：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395 号

委托单位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395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2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14、16

采样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14、1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7.14-21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7.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714020101	浅黄、略浑	7.5	26	251	94.2	9.46	12.1	1.12	37	<0.06
		水 250714020102	浅黄、略浑	7.5	27	272	98.2	14.6	18.4	1.31	59	<0.06
		水 250714020103	浅黄、略浑	7.4	27	235	82.2	11.2	15.6	1.15	40	<0.06
		水 250714020104	浅黄、略浑	7.4	27	184	82.2	15.4	20.3	1.46	32	<0.06
		平均值	/	/	236	89.2	12.7	16.6	1.26	42	<0.06	
2025.07.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716020101	浅黄、略浑	7.4	25	215	82.3	12.5	16.2	1.47	45	<0.06
		水 250716020102	浅黄、略浑	7.5	26	257	90.3	18.0	22.3	1.78	35	<0.06
		水 250716020103	浅黄、略浑	7.4	27	296	104	15.1	19.1	1.29	62	<0.06
		水 250716020104	浅黄、略浑	7.4	27	260	95.3	16.5	20.8	1.62	50	<0.06
		平均值	/	/	257	93.0	15.5	19.6	1.54	48	<0.06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13、17
采样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13、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13-22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 水温℃和二甲苯µg/L 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2025.11.13	废水收集池	水 251113010101	灰色、浑浊	6.3	20	1.14×10 ⁴	960	0.601	53.9	1.95	436	23.4	32.0	18.5
		水 251113010102	灰色、浑浊	6.3	20	1.23×10 ⁴	980	0.543	60.6	1.78	471	25.2	30.8	17.8
		水 251113010103	灰色、浑浊	6.4	20	9.89×10 ³	880	0.379	64.5	1.56	443	16.9	27.3	15.3
		水 251113010104	灰色、浑浊	6.4	20	1.06×10 ⁴	940	0.775	58.1	1.67	408	23.7	28.9	16.1
		平均值	/	/	/	1.10×10 ⁴	940	0.574	59.3	1.74	440	22.3	29.8	16.9
2025.11.17	废水收集池	水 251117010101	灰色、浑浊	6.5	20	9.62×10 ³	860	0.298	55.6	1.30	396	19.5	23.2	12.6
		水 251117010102	灰色、浑浊	6.4	20	1.12×10 ⁴	920	0.853	62.4	1.49	453	20.4	23.3	12.6
		水 251117010103	灰色、浑浊	6.4	20	1.08×10 ⁴	960	0.960	57.4	1.21	427	21.0	22.7	12.2
		水 251117010104	灰色、浑浊	6.4	20	9.93×10 ³	900	0.662	51.8	1.60	378	19.6	22.8	12.3
		平均值	/	/	/	1.04×10 ⁴	910	0.693	56.8	1.40	414	20.1	23.0	12.4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08
 采样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0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7.08-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 排放口	水 250708020101	无色、略浑	7.1	21	29	0.380	21	<0.01
	水 250708020102	无色、略浑	7.2	21	24	0.720	19	<0.01
	平均值	/	/	/	26	0.550	20	<0.01

注: 2025 年 07 月 08 日天气: 雨。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14-17

采样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14-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7.14-19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4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乙酸乙酯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5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排气流速 (m/s)		13.0	11.8
排气温度 (°C)		32.0	32.0
水分含量 (%)		2.0	2.3
排气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21×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4×10 ⁴	1.0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45	1.81
	2	2.06	3.08
	3	1.77	2.65
	均值	2.09	2.5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6 DA002 UV 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25	/	/	/	/	2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310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310
排气流速 (m/s)	10.6	11.1	9.5	9.7	10.0	10.0	10.0	9.5	10.0	9.5
排气温度 (°C)	32.0	33.0	33.0	32.0	36.0	32.0	32.0	33.0	32.0	37.0
水分含量 (%)	2.3	2.4	2.0	2.3	2.20	2.3	2.4	2.0	2.3	2.20
排气流量 (m ³ /h)	1.08×10 ⁴	1.13×10 ⁴	9.67×10 ³	9.92×10 ³	4.06×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9.68×10 ³	1.02×10 ⁴	3.88×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9.33×10 ³	9.66×10 ³	8.33×10 ³	8.55×10 ³	3.46×10 ⁴	8.80×10 ³	8.74×10 ³	8.36×10 ³	8.78×10 ³	3.30×10 ⁴
1	6.63	6.37	4.66	3.92	1.40	6.90	5.67	6.56	3.45	1.97
2	5.84	5.56	4.36	3.53	1.65	5.67	5.26	7.52	3.16	1.87
3	6.28	7.74	4.05	3.40	1.58	7.29	8.29	4.31	5.44	1.91
均值	6.63	6.56	4.36	3.62	1.54	6.62	6.41	6.13	4.02	1.92
1	5.1	6.2	7.5	5.2	1.9	11.8	5.9	6.2	5.0	1.9
2	7.8	5.5	8.2	5.5	1.9	8.4	5.0	5.3	5.6	1.4
3	5.7	8.1	7.4	4.9	1.6	9.8	6.5	6.5	6.5	1.5
均值	6.2	6.6	7.7	5.2	1.8	10.0	5.8	6.0	5.7	1.6
1	2.03	0.217	0.081	0.143	0.130	0.184	0.093	0.998	0.075	0.143
2	1.19	0.244	0.070	0.252	<0.006	0.346	0.089	0.985	0.596	0.070
3	0.225	0.319	1.21	0.187	0.253	0.173	0.087	0.767	0.467	0.067
均值	1.15	0.260	0.454	0.194	0.129	0.234	0.090	0.917	0.379	0.093
1	/	/	/	/	229	/	/	/	/	269
2	/	/	/	/	354	/	/	/	/	199
3	/	/	/	/	269	/	/	/	/	309
最大值	/	/	/	/	354	/	/	/	/	309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7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进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进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25	25	/	/	/	/	/	25
截面积 (m ²)	0.5000	0.5200	0.5200	0.4000	1.3500	1.3500	0.5000	0.5200	0.5200	0.4000	1.3500	1.3500
排气流速 (m/s)	5.3	5.3	5.9	6.9	8.8	8.8	5.8	5.7	5.7	7.1	8.0	8.0
排气温度 (°C)	32.0	33.0	33.0	32.0	36.0	36.0	32.0	32.0	33.0	32.0	34.0	34.0
水分含量 (%)	2.3	2.4	2.0	2.3	2.2	2.2	2.3	2.4	2.0	2.3	2.2	2.2
排气流量 (m ³ /h)	9.53×10 ³	9.94×10 ³	1.10×10 ⁴	9.90×10 ³	4.27×10 ⁴	4.27×10 ⁴	1.04×10 ⁴	1.06×10 ⁴	1.07×10 ⁴	1.02×10 ⁴	3.89×10 ⁴	3.89×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8.22×10 ³	8.53×10 ³	9.52×10 ³	8.53×10 ³	3.67×10 ⁴	3.67×10 ⁴	9.01×10 ³	9.13×10 ³	9.27×10 ³	8.87×10 ³	3.34×10 ⁴	3.3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6.02	5.31	5.59	5.78	1.90	4.85	4.94	9.77	4.90	2.36	2.36
	2	5.56	5.91	5.42	9.01	1.68	4.00	7.17	10.0	9.00	2.18	2.18
	3	5.58	5.18	5.86	5.39	1.96	4.13	6.68	6.07	8.09	2.24	2.24
	均值	5.72	5.47	5.62	6.73	1.85	4.33	6.26	8.61	7.33	2.26	2.26
颗粒物 (mg/m ³)	1	7.4	5.0	5.7	4.7	1.5	5.2	5.1	6.8	7.5	1.4	1.4
	2	5.5	4.7	6.4	4.8	1.1	4.7	5.7	9.8	7.2	1.7	1.7
	3	7.2	5.3	6.5	4.0	1.4	6.6	6.0	7.4	6.3	1.3	1.3
	均值	6.7	5.0	6.2	4.5	1.3	5.5	5.6	8.0	7.0	1.5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	199	/	/	/	/	269	269
	2	/	/	/	/	354	/	/	/	/	229	229
	3	/	/	/	/	309	/	/	/	/	173	173
	最大值	/	/	/	/	354	/	/	/	/	269	269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6) 综字第 395 号 正文第 10 页 共 24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13

采样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1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13-15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含氧量：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电化学法）；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8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酸丁酯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烟气含氧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9 DA004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吸附状态)

检测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2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025	
排气流速 (m/s)	9.4	9.6	10.5	9.2	9.9	
排气温度 (°C)	20.0	20.0	20.0	20.0	21.2	
水分含量 (%)	2.8	2.6	2.6	2.6	3.1	
排气流量 (m ³ /h)	9.58×10 ³	9.81×10 ³	1.07×10 ⁴	9.39×10 ³	3.92×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8.64×10 ³	8.91×10 ³	9.70×10 ³	8.51×10 ³	3.53×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3.8	10.6	12.3	10.8	3.25
	2	20.0	8.91	10.2	8.83	3.00
	3	16.1	11.8	10.6	9.83	4.19
	均值	16.6	10.4	11.0	9.82	3.48
颗粒物 (mg/m ³)	1	8.8	7.6	8.0	9.4	1.7
	2	10.4	9.5	6.5	7.9	2.2
	3	7.8	8.1	7.4	8.5	1.8
	均值	9.0	8.4	7.3	8.6	1.9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mg/m ³)	1	0.399	0.528	0.581	0.667	0.126
	2	0.935	0.336	0.542	0.567	0.183
	3	0.512	0.755	0.683	0.538	0.110
	均值	0.615	0.540	0.602	0.591	0.140
邻二甲苯 (mg/m ³)	1	0.166	0.211	0.241	0.312	0.063
	2	0.478	0.146	0.216	0.233	0.085
	3	0.207	0.298	0.276	0.220	0.033
	均值	0.284	0.218	0.244	0.255	0.060
乙酸丁酯 (mg/m ³)	1	1.15	1.65	1.80	1.81	0.299
	2	1.93	1.03	1.47	1.70	0.431
	3	1.56	2.37	2.28	1.80	0.315
	均值	1.55	1.68	1.85	1.77	0.3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	416
	2	/	/	/	/	354
	3	/	/	/	/	269
	最大值	/	/	/	/	416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10 DA004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进出口检测结果(脱附状态)

检测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25	
截面积 (m ²)	0.0177	0.0314	1.1025	
排气流速 (m/s)	15.7	10.6	10.3	
排气温度 (°C)	80.0	73.0	21.2	
烟气含氧量 (%)	20.8	19.9	21.2	
水分含量 (%)	2.1	2.0	3.1	
排气流量 (m ³ /h)	997	1.20×10 ³	4.07×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754	930	3.67×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2.9	2.00	5.77
	2	21.9	3.13	4.06
	3	21.2	2.74	3.76
	均值	22.0	2.62	4.53
颗粒物 (mg/m ³)	1	4.2	2.0	1.9
	2	4.7	2.0	2.6
	3	4.0	1.4	1.5
	均值	4.3	1.8	2.0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mg/m ³)	1	1.24	0.129	0.152
	2	0.959	0.164	0.236
	3	0.995	0.139	0.263
	均值	1.06	0.144	0.217
邻二甲苯 (mg/m ³)	1	0.501	0.065	0.069
	2	0.411	0.075	0.129
	3	0.427	0.066	0.133
	均值	0.446	0.069	0.110
乙酸丁酯 (mg/m ³)	1	3.12	0.377	0.448
	2	2.93	0.502	0.508
	3	3.55	0.390	0.546
	均值	3.20	0.423	0.5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478
	2	/	/	416
	3	/	/	309
	最大值	/	/	478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17

采样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17-19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含氧量：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电化学法）；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11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酸丁酯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烟气含氧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12 DA004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吸附状态)

检测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2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1.1025	
排气流速 (m/s)	9.9	9.7	9.8	9.7	10.1	
排气温度 (°C)	20.2	20.0	20.0	20.3	20.7	
水分含量 (%)	2.7	2.7	2.8	2.7	2.9	
排气流量 (m ³ /h)	1.00×10 ⁴	9.83×10 ³	9.94×10 ⁴	9.86×10 ³	4.00×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9.19×10 ³	9.00×10 ³	9.08×10 ³	9.01×10 ³	3.6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4.9	9.63	8.07	15.2	3.74
	2	12.8	13.8	11.9	12.9	2.90
	3	14.3	11.7	9.69	11.3	2.39
	均值	14.0	11.7	9.89	13.1	3.01
颗粒物 (mg/m ³)	1	8.4	8.4	8.6	6.5	1.5
	2	8.2	9.3	8.8	7.8	2.0
	3	7.1	8.4	7.5	6.7	1.6
	均值	7.9	8.7	8.3	7.0	1.7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mg/m ³)	1	0.395	0.278	0.408	0.393	0.141
	2	0.440	0.448	0.518	0.520	0.170
	3	0.553	0.322	0.363	0.503	0.060
	均值	0.463	0.349	0.430	0.472	0.124
邻二甲苯 (mg/m ³)	1	0.173	0.118	0.159	0.157	0.062
	2	0.181	0.232	0.204	0.204	0.081
	3	0.241	0.136	0.144	0.197	0.045
	均值	0.198	0.162	0.169	0.186	0.063
乙酸丁酯 (mg/m ³)	1	1.33	1.03	1.51	1.48	0.432
	2	1.68	1.58	1.83	1.99	0.501
	3	1.74	1.19	1.34	1.85	0.194
	均值	1.58	1.27	1.56	1.77	0.3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	549
	2	/	/	/	/	354
	3	/	/	/	/	309
	最大值	/	/	/	/	549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13 DA004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进出口检测结果(脱附状态)

检测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25	
截面积 (m ²)	0.0177	0.0314	1.1025	
排气流速 (m/s)	15.4	9.8	10.5	
排气温度 (°C)	78.2	72.0	22.1	
烟气含氧量 (%)	20.8	19.9	/	
水分含量 (%)	2.2	2.2	2.9	
排气流量 (m ³ /h)	977	1.07×10 ³	4.18×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748	834	3.79×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3.6	2.78	5.28
	2	15.3	2.36	4.15
	3	29.0	1.82	4.03
	均值	22.6	2.32	4.49
颗粒物 (mg/m ³)	1	3.9	1.6	1.6
	2	3.0	1.7	2.3
	3	2.7	1.2	1.2
	均值	3.2	1.5	1.7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mg/m ³)	1	1.35	0.133	0.172
	2	1.16	0.144	0.127
	3	1.13	0.122	0.170
	均值	1.21	0.133	0.156
邻二甲苯 (mg/m ³)	1	0.586	0.061	0.078
	2	0.464	0.065	0.055
	3	0.467	0.061	0.083
	均值	0.506	0.062	0.072
乙酸丁酯 (mg/m ³)	1	5.18	0.429	0.534
	2	4.36	0.467	0.432
	3	4.28	0.425	0.525
	均值	4.61	0.440	0.4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549
	2	/	/	416
	3	/	/	478
	最大值	/	/	549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14、16

采样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14、1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7.14-18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测结果

表 14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聚酯无臭袋	活性炭管

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7.14	晴	北风	2.6	33	100.7
2025.07.16	晴	北风	2.6	35	100.7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东经	121.259502	121.259665	121.259880	121.260143
北纬	28.253158	28.252453	28.252657	28.252866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5.07.14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2	244	241	259	
		2	224	234	264	239	
		3	235	252	254	235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51	0.51	0.66	0.75	
		2	0.75	0.58	0.62	0.77	
		3	0.63	0.55	0.63	0.71	
	邻二甲苯 (mg/m^3)	1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2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3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1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2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3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1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2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3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1	12	11	
		2	<10	13	13	13	
		3	<10	12	13	12	
		4	11	14	14	12	
	2025.07.16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34	251	239	236
			2	225	236	259	274
			3	227	244	250	263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63	0.53	0.59	0.92
			2	0.58	0.57	0.72	0.72
3			0.59	0.67	0.88	0.84	
邻二甲苯 (mg/m^3)		1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2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3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续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5.07.16	间二甲苯 (mg/m ³)	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2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3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2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3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4	12
		2	11	13	12	12
		3	11	13	13	14
		4	<10	11	13	1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见附表。

表 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7.14	2025.07.16
生产区西南 门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73	0.92
		2	0.76	0.64
		3	0.67	1.1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06863510

委托日期 2025.04.02

检测地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7.14、1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 19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7.14	晴	北风	2.8
2025.07.16	晴	北风	3.0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20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东经	121.259815	121.259448
北纬	28.252634	28.253137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2025.07.14	厂界 (1#)	15:43-15:45	57
	厂界 (2#)	15:40-15:42	56
2025.07.16	厂界 (1#)	15:54-15:56	51
	厂界 (2#)	15:48-15:50	59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2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07.14	94.0	93.8	93.8
			2025.07.16	94.0	93.7	93.7

表 23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5	27.8	15.1	15.4	1.9	≤10	符合要求
					15.7				
					16.8				
					16.2	16.5	1.8		
					0.785				
					0.765	0.775	1.3		
					0.732				
					0.707				
0.675	0.662	1.9	≤10	符合要求					
					0.650				
2	化学需氧量	18	4	22.2	179	184	2.7	≤10	符合要求
					189				
					23	24	4.2		
					25				
					1.01×10 ⁴	1.06×10 ⁴	4.7		
					1.11×10 ⁴				
9.88×10 ³	9.93×10 ³	0.5							
9.98×10 ³									
3	总磷	16	4	25.0	1.49	1.46	2.1	≤5	符合要求
					1.43				
					1.66	1.62	2.5		
					1.58				
					1.71	1.67	2.4		
					1.63				
					1.57	1.60	1.9		
1.63									
4	总氮	16	4	25.0	20.9	20.3	3.0	≤5	符合要求
					19.7				
					21.6	20.8	3.8		
					20.0				
					58.7	58.1	1.0		
					57.5				
					51.2	51.8	1.3		
52.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25.0	78.2	82.2	4.9	≤20	符合要求
					86.2				
					98.3	95.3	3.1		
					92.3				
					900	940	4.3		
					980				
					880	900	2.2		
920									

续表 23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µg/L)	平行样结果 (µ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6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8	2	25.0	32.4	32.0	1.3	≤30	符合要求
					31.6				
					23.5	23.2	1.5	≤30	符合要求
					22.8				
7	邻二甲苯	8	2	25.0	18.8	18.5	1.9	≤30	符合要求
					18.1				
					12.8	12.6	2.0	≤30	符合要求
					12.3				

表 24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³)	平行样结果 (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65	0.63	3.2	≤20	符合要求
					0.61				
					0.63	0.63	0	≤20	符合要求
					0.63				
					0.60	0.59	1.7	≤20	符合要求
					0.58				
					0.89	0.88	1.1	≤20	符合要求
0.87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4	11.7	2.71	2.45	11	≤15	符合要求
					2.19				
					2.81	2.65	6.0	≤15	符合要求
					2.49				
					6.44	5.84	10	≤15	符合要求
					5.24				
					3.80	4.36	13	≤15	符合要求
					4.92				
					5.67	5.58	1.6	≤15	符合要求
					5.49				
					7.01	6.90	1.6	≤15	符合要求
					6.79				
					6.08	5.44	12	≤15	符合要求
					4.80				
					4.37	4.13	5.8	≤15	符合要求
					3.89				
					15.4	16.1	4.3	≤15	符合要求
					16.8				
					9.32	10.6	12	≤15	符合要求
					11.8				
					3.90	3.76	3.7	≤15	符合要求
					3.62				
					14.9	14.3	4.2	≤15	符合要求
13.7									
13.6	12.9	6.5	≤15	符合要求					
12.2									
4.32	4.03	7.2	≤15	符合要求					
3.74									

表 25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708020100	<4mg/L	悬浮物	水 250708020100	<4mg/L
	水 250714020100	<4mg/L		水 250714020100	<4mg/L
	水 250716020100	<4mg/L		水 250716020100	<4mg/L
	水 251113010100	<4mg/L		水 251113010100	<4mg/L
	水 251117010100	<4mg/L		水 25111701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714020100	<0.5mg/L	总磷	水 250714020100	<0.01mg/L
	水 250716020100	<0.5mg/L		水 250716020100	<0.01mg/L
	水 251113010100	<0.5mg/L		水 251113010100	<0.01mg/L
	水 251117010100	<0.5mg/L		水 251117010100	<0.01mg/L
氨氮	水 250708020100	<0.025mg/L	石油类	水 250708020100	<0.01mg/L
	水 250714020100	<0.025mg/L		水 250714020100	<0.06mg/L
	水 250716020100	<0.025mg/L		水 250716020100	<0.06mg/L
	水 251113010100	<0.025mg/L		水 251113010100	<0.06mg/L
	水 251117010100	<0.025mg/L		水 251117010100	<0.06mg/L
总氮	水 250714020100	<0.05mg/L	总氮	水 251113010100	<0.05mg/L
	水 250716020100	<0.05mg/L		水 251117010100	<0.05mg/L
邻二甲苯 (运输空白)	水 251113010100	<1.4μg/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运输空白)	水 251113010100	<2.2μg/L
	水 251117010100	<1.4μg/L		水 251117010100	<2.2μg/L
邻二甲苯 (全程序空 白)	水 251113010100	<1.4μg/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全程序空 白)	水 251113010100	<2.2μg/L
	水 251117010100	<1.4μg/L		水 251117010100	<2.2μg/L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50714020100	<0.06mg/m ³	总烃	气 250717020100	<0.06mg/m ³
	气 250715020100	<0.06mg/m ³		气 251113010100	<0.06mg/m ³
	气 250716020100	<0.06mg/m ³		气 251117010100	<0.06mg/m ³

表 26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5	2.23	2.09~2.37	2.29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2.32	符合要求
				3.50	3.36~3.64	3.47	符合要求
						3.5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8	2	165	152~178	166	符合要求
				24.7	23.3~26.1	24.2	符合要求
				143	135~151	142	符合要求
						146	符合要求
3	总磷	16	3	17.6	16.2~19.0	16.8	符合要求
				1.62	1.54~1.70	17.1	符合要求
						1.65	符合要求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115	106~124	115	符合要求
				210	205~215	110	符合要求
						205	符合要求
						210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测定结果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μ g	400 μ g	80	78~103	符合要求
			500 μ g	405 μ g	81	78~103	符合要求
			500 μ g	440 μ g	88	78~103	符合要求
			500 μ g	455 μ g	9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μ g	97 μ g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μ g	161 μ g	94.7	90~110	符合要求
			170 μ g	158 μ g	92.9	90~110	符合要求
			170 μ g	162 μ g	95.3	90~110	符合要求
			160 μ g	149 μ g	93.1	90~110	符合要求
3	空白加标	邻二甲苯	251ng	221ng	88.2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51ng	193ng	77.1	60~13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253ng	252ng	99.5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177ng	158ng	89.0	60~130	符合要求
4	空白加标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506ng	474ng	93.7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506ng	429ng	84.7	60~13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510ng	538ng	105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357ng	347ng	97.3	60~13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书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 珩

日期： 2026.03.20



参考检测方法：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附表 1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吸附管

附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5.07.14	乙酸乙酯 (mg/m ³)	1	<9.00×10 ⁻⁴	<9.00×10 ⁻⁴	3.98×10 ⁻³	<9.00×10 ⁻⁴
		2	<9.00×10 ⁻⁴	<9.00×10 ⁻⁴	<9.00×10 ⁻⁴	4.32×10 ⁻³
		3	<9.00×10 ⁻⁴	<9.00×10 ⁻⁴	3.13×10 ⁻³	<9.0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1	1.96×10 ⁻³	<6.95×10 ⁻⁴	3.80×10 ⁻³	<6.95×10 ⁻⁴
		2	<6.95×10 ⁻⁴	1.73×10 ⁻³	<6.95×10 ⁻⁴	8.56×10 ⁻³
		3	<6.95×10 ⁻⁴	<6.95×10 ⁻⁴	3.08×10 ⁻³	<6.95×10 ⁻⁴
2025.07.16	乙酸乙酯 (mg/m ³)	1	<9.00×10 ⁻⁴	2.47×10 ⁻³	<9.00×10 ⁻⁴	<9.00×10 ⁻⁴
		2	<9.00×10 ⁻⁴	<9.00×10 ⁻⁴	<9.00×10 ⁻⁴	2.82×10 ⁻²
		3	<9.00×10 ⁻⁴	<9.00×10 ⁻⁴	<9.00×10 ⁻⁴	1.20×10 ⁻²
	乙酸丁酯 (mg/m ³)	1	2.44×10 ⁻³	4.16×10 ⁻³	<6.95×10 ⁻⁴	2.17×10 ⁻³
		2	<6.95×10 ⁻⁴	3.02×10 ⁻³	2.45×10 ⁻³	4.19×10 ⁻³
		3	<6.95×10 ⁻⁴	<6.95×10 ⁻⁴	3.17×10 ⁻³	2.69×10 ⁻³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083-07-02-139223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5 分 35.200 秒 28 度 15 分 9.99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4]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净工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307568039F002Y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40000m ³ /h、 40000m ³ /h、4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307568039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80	1658		1080	1658				
	化学需氧量		0.06		380			0.0324	0.05	0.06	0.0324	0.05				
	氨氮		0.003		35			0.0016	0.003	0.003	0.0016	0.003				
	废气							7.70×10 ⁸			7.70×10 ⁶					
	VOCs		0.345					0.984	1.202	0.345	0.984	1.202	1.202			
	颗粒物		0.143					0.411	0.474	0.143	0.411	0.474				
	氮氧化物		0.935							0.935						
	二氧化硫		0.02							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共 5F),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水性喷漆线、光固化喷漆线、油性喷漆线等生产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获得相应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162 号,并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1307568039F002Y。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厂进管限值后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 废气

(1)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再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经“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 水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水性喷漆生产线共 4 个喷漆台废气收集后分别各经“TA002、TA003、TA004、TA005 两级水喷淋”共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 油性漆喷漆废气：企业实际 2 条油性喷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各经“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定期养护，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避免以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企业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企业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及批复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无处理效率要求；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8%、68.4%，对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 76.1%、77.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9%、77.9%；项目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8%、68.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5.6%、78.9%；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5.1%、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0.1%、75.5%、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4%、78.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6.4%、69.2%；DA004 油性漆喷漆废气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3%、88.6%、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3.7%、89.7%、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8.5%、47.7%、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6%、87.3%。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要求，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池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 进水限值。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5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

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L}$ 。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度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项目 DA002UV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项目 DA003 水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2 两级水喷淋、TA003 两级水喷淋、TA004 两级水喷淋、TA005 两级水喷淋”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DA004 油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TA006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7 漆雾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状态）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2、厂区内废气

在该项目厂房西南门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3、厂界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

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北西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催化剂、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过滤材质以及喷淋水，维护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喷漆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暂存池管理，完善废水转移台账记录，定期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复查，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温贤勇
王杰
陈红
刘建
陈建
潘我祥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

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506863510	总经理	33262719780901211	陈立群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监测评价中心	158603136	主任	33260218006218092	王立	专家组
3	台州学院	1526761589	教授	3312315912522055	戚昌	专家组
4	台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52420583	主任	52231158212070539	王立	专家组
5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68863607	工程师	331081199110061258	王立	环评单位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589116	工程师	33108219770115855X	陈立群	检测单位
7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257685208	工程师	331204199604072712	陈立群	工程单位
8						
9						
10						
11						
12						

2020年3月27日

验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索引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要求落实	/
对建设单位要求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过滤材质以及喷淋水，维护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专家意见严格落实执行	/
加强喷漆水帘废水和喷淋发废水收集暂存池管理，完善废水转移台账记录，定期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复查，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园区，企业审批通过了《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500 万套通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同意（台环建（玉）[2021] 17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通过自行验收。现因企业发展规划，现企业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实施技改搬迁项目，本项目实施后老厂区不再生产。本次建设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工业产业集聚区，租用台州弘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共 5F），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获得相应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162 号，并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1307568039F002Y。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更换过滤材质以及喷淋水，维护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喷漆水帘废水和喷淋发废水收集暂存池管理，完善废水转移台账记录，定期对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复查，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

产汽车零部件，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
光固化涂料喷漆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水性漆喷漆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性漆喷漆废气	DA003	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
废水	DW001	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台州诚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